



原序

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於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主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且禮經列國群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救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迹

霸政其事著於桓文其道窮於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
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書由是立經舉
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
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
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於舊章非元凱獨斷而
然也寔包括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歟且曰八公書即
位而四公發傳維以不書不稱為文其義則一也昭定
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
告於廟特於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
伐之法必稟明於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

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捨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於
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興之乎終於哀公西狩謂
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為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
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
經修成後二年太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於是乎
掃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
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為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
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
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
斷物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晉序

春秋釋例

公即位

隱元年春王正月

傳曰不書即位攝也

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莊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傳曰不稱即位文姜出故

閔元年春王正月

傳曰不書即位亂故

僖元年春王正月

傳曰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文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成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襄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昭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定元年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

哀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右公即位凡十

釋例曰凡有國有家者必審別嫡庶以明正統君薨之

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

書即位于策以表之隱既繼立之子于策應立而尋父娶

仲子之意妾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

既已君之而總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稱即位之禮也

隱莊罔信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

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為禮廢事并國史固無所書非

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按遭喪繼立者以下永樂大典卷之

文以成之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之正之始於隱嗣

之正表朝以圖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乎制之大禮譬

周原王庶冕黼裳以行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

行即位之禮若通于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

也按文以成之以下永樂大典卷之

自之遺

與士

改元

一年也

正書

每月

一月釋

嘉禮

在外

不斯禮

元公之行始則
嘉廿九年經疏

采侯 傳曰不再印

癸亥以三喪王自乾侯戊辰以即位喪在外踰年以入故
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為元
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
嘉夏即移元年者以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元自必乘前
君之年于時嘉夏當若此年乃昭以廿三年以六月既改
之後方以元年紀事以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
前年年從後雅則年初之道此歲故八年即移元年也古
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社冬改元出于嘉夏即以元年
冠之是有因于古也 按癸亥以下永樂士與嘉夏從定元
年正義一可引釋的補入

左覺之

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

嘉元年行以即位三句

襄廿九年嘉王正月以在楚修回嘉王正月以在楚
釋不朝正月而也

制與士

而改元

中年也

昭廿年嘉王正月以在乾侯修回嘉王正月以在乾
侯不先書鄭于乾侯非以且微過也

朝正書

臣每月

卅一年嘉王正月以在乾侯修回嘉王正月以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也

正月釋

正嘉禮

卅二年嘉王正月以在乾侯修回嘉王正月以在乾
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公之在外

所以國朝正之禮甚多口書此一釋以一守者斯禮

嘉元年行始則 六行

采侯 傳曰下再口

癸亥以三喪王自斃侯戊辰以即位喪在外踰年乃入故
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此年為元
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
嘉夏即移元年者以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元自必乘前
君之年于時嘉夏者若此年乃昭公廿三年以六月既改
之後方以元年記事以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後
前年年後後雖則年初二通此歲故八年即移元年也古
法既然故漢魏以來雖于社冬改元史于嘉夏即以元年
冠之是有因于古也 按癸亥以下承果去與嘉夏位定元
年正義一可釋的補入

石甕之

國史者

日嗣子之位國已定也嘉元年得公即位疏三句尚書顧命即是天子在殯之遺

制也推此亦足以準諸侯之禮矣天子諸侯喪制與士

不同國史每備而錄其得失嗣子位定於初喪而改元

必須踰年者繼父之業成父之志不忍有變於中年也

襄二十九年嘉元年得公即位疏五句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書

所始還則書公至中今其復書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

亦以公不朝之故告於廟也每月必告而特於正月釋

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

所重人禮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釋他月也公之在外

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

國史者

先公之行始則 嘉廿九年經疏 七行

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群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亦釋不朝正之義也昭公之孫每正月必書者以孫告廟也昭二十五年始出居郕及乾侯累歲之外而仲尼不書於經故傳曰不先書郕乾侯非公且微過也既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之可掩故不顯書其在外使若在國然也自三十年至於終歿則皆顯書所在之地傳皆隨年而互言其事明罪之在公非復過誤也三代封建自上及下降殺以兩君不亢高臣不極卑強弱相參衆力相須賢愚相厠故雖有昏亂之君必有忠賢之輔我周

東遷晉鄭是依無知之亂寔獲小白驪姬之妖重耳以興天下雖瓦解而不土崩海內雖糜沸而不甕溢天生季氏以貳魯侯季氏未有篡奪之惡公雖失志亦無抽筋倒懸之急聽用隸豎僥倖之私既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身死於外見貶於春秋也凡新君即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壹紀統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於事難時也傳各言其所感而已穎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修之乃有所不書若寔即位則為隱公無讓若寔有讓則史無緣虛書也又賈氏云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然則僖不篡閔不篡莊而此三

君皆不書即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為文莊公傳

則以姜出為文閔公傳則以亂為文僖公傳則以公出

為文此皆是實不假文託義也立明於四公發傳以不

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按五明三句永樂大典無之

劉賈類顧又欲為傳文生例云思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思

淺可忍則傳言不書按此四句永樂大典誤作思深不

正博據傳詞殊多不通案殺樂盈則去不言大夫按永

典無案字從正義所引釋例增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

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按鄭伯克

樂大典脫去從正義所引釋例增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傳本意在

焉

解經非曲文以生例也按曲字永樂大典誤作由若當盡錯綜傳辭

以生義類則不可通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槩觀終必泯

焉

杜預釋例

春秋書會盟朝聘例第二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
惟篇目法今補

隱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於中丘

傳曰春王正月公會齊侯鄭伯於中丘癸丑盟於鄧為師期也

桓二年春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於稷以成宋亂

傳曰會于稷以成宋亂為賄故立革氏也

桓十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鄭伯於曹

傳曰春會於曹曹人致餼禮也

僖元年秋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於榿

傳曰盟于榿謀救鄭也

澤列會

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王世子於首止

傳曰會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

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

於葵丘

傳曰夏會于葵丘尋盟且修好禮也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於孟執宋公以伐宋

傳曰秋諸侯會宋公于孟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于是楚執宋公以伐宋

文十七年夏六月諸侯會于扈

傳曰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路免故黑壤之盟不

書諱之也

襄五年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

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

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會吳且命成陳也穆叔以屬鄆為不利使鄆大夫聽命于會

襄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衛人邾人于

邢丘

傳曰五月甲辰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晉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成衛甯殖邾大夫會

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之不書尊諸侯也

襄十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蔓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

會吳于向

傳曰春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為吳謀楚故也夏傳曰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情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于向書于伐秦攝也

哀十六年春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景侯鄭伯

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傳曰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公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歸逃于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蔓小邾之夫大盟曰同討之不庭矣

夏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傳曰書會鄭伯為夷故也

襄二十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趙武不書尊公也向戌不書後也鄭先宋不失所也

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

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傳曰宋向戌善于趙文子又善于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

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曰宋災故諸侯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蔓宋向戌衛北宮陀鄭罕席及小邾子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于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夫諸侯之上卿會而不信寵名皆棄不信之不可也如是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信之謂也又曰淑慎爾止無載爾偽不信之謂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定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

謂齊侯曰孔丘和禮而無勇若使宋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

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寔夾谷孔丘相黎彌齊侯從之孔丘退齊侯聞之將遽避之將盟齊人加于載言曰齊師以出境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汝陽之田吾以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供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乃不果享齊人未歸我郵謹龜陰之田也

哀七年夏公會吳于郕

傳曰夏公會吳于郕吳來徵百牢和茅夷鴻以東帛乘韋自請救于吳若夏盟于郕衍秋而盡背之云

此段刪節傳文似太閭各否

哀十二年夏公會吳于橐臬

傳曰會吳于橐臬吳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云云乃不尋盟也

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鄭

傳曰秋衛侯會吳于鄭公及衛侯宋皇瑗盟而卒辭吳盟

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

傳曰夏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秋七月辛丑盟吳者晉爭先云云乃先晉人于黃池

釋例曰傳曰朝以正班爵之義率長幼之序會以訓上

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

朝以講禮載朝而會以示威載會而盟以顯昭明古之制也春秋之世文衰之伯其務不煩更制三年而聘五

年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
雖備此制迫於事難君臣交馳相繼于時或以拜朝或
以殷聘初聘報聘來謂使而來見疏數之節無復常制
皆書有禮者亦時之所宜也將求于人必先下之故公
孫夏謝晉不敏君子稱善事大國也稱朝者兩君相見
揖讓於兩楹之間聘者使問于隣國必皆使卿尊君命
也會者講禮示威遇者草次相見二國君各道路相逢遇
也盟殺牲載書大國制其言小國尸其事珠槃玉敦以
承流血而同軌按左傳正義引也主致
則主人與于盟可知故稱客而不復稱主盟于宋是也

天子畿內封爵各無明據禮記又是後儒所集按左傳正義引
釋例此句作禮亦不正與倍九年經疏節句也
記後人所作春秋同今按春秋以考之居三公六卿
之位者皆以伯爵子爵居之位而別食采邑經自因氏
以為文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公也稱伯稱子皆爵
稱也通經傳既無稱侯又無稱男者天子之制本不以
此爵賜畿內也毛凡之等始以列國入為公卿世事天
朝而本封絕滅者若滅虢鄭之等或畿內諸侯據其本
封兼仕王朝者也王之公卿皆書爵祭伯凡伯是也卿
大夫稱字南季榮叔是也元士中士稱名劉夏石尚是
也下士稱人公會王人于洮是也其或稱祭公舉官而

言也單伯或稱子時王降爵也附庸稱名即犁耒是也

昭十二年傳疏十句魯之叔孫父兄載命而書于經晉之司空亞旅一命而

經書不推此知諸侯卿大夫載命以上皆書于經自一

命已下大夫及士經皆稱人名字不得見也王之世子

不名諸侯之世子則名會王世子于首止曹世子射姑

來朝是也附庸世子稱人知人牟人葛人來朝是也此

皆典策之正文也至于夫子治春秋則因事以示臧否

王官之宰當以才授位而渠伯糾攝父之職出聘列國

故去字稱名蓋姓渠名伯糾也仍叔之子王以恩使故

稱父以譏幼弱嘉陳之好故不名其卿賤穀伯鄧侯故

以名繫爵賤杞伯貴儀父諸此謂夫子之變例也名重

見隱元年三月傳疏六句

於字故君父之前自名朋友之接自字是以春秋之義

賤責書其名斥所重也褒厚顯其字避所諱也傳滅入

昭十四年傳疏四句

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言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

名賤之也又云不稱蔡許之君乘楚車故也謂之失位

此皆褒賤之例例有不稱人也諸侯故在事傳有明文

而經稱人者凡十有二條丘明不示其義而諸儒皆據

生意原無所出賤諸侯而絀爵稱人是為君臣同文非

正等差之謂也又澶淵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而經

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為別也通按春秋

案經皆去名稱人至諸侯親城緣法莊十四年傳疏六句不書其人

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之咎甚多而皆無貶
稱人者益明此蓋當時告命注記之異非仲尼所以為
例故也楚之君臣最多混錯舊說隨文強生善惡之狀
混瀆無已其不能辭則皆言惡蠻夷得志然當齊桓之
盛而經以屈完敵之若此必有褒貶非抑楚也此乃楚
之初興未閑周之典禮告命之書自生異同猶秦之僻
陋不與中國準故春秋亦未以存例也楚之熊繹始封
于楚僻在荆山華路藍縷以處草莽及武王熊繹始居
江漢之間然猶未能自同于列國故經稱荆敗蔡師荆
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從其所居之稱而總其君

臣至于魯僖始稱楚人而班次在蔡下僖二十一年當
楚成王之世能遂其業同公侯會于孟楚之君爵始與
中國列然其臣名氏猶多差錯至魯成二年楚公子嬰
齊始乃具列傳曰卿不書置盟也兼為楚臣示例也自
此以上春秋未以入例自此以下褒貶之義可得而詳
吳既通上國故其君朝會不同於例亦隨楚之初始也
莊三十二年慶父既殺子般國人與懼而適齊時魯
無君其行無辭蓋假赴告之禮而出也云介葛盧東夷
之國也寔以朝來故傳書其朝不能備儀故經但稱來
也卻擘文子交盟會魯晉之君其意一也故唯書來盟

舉重者也周禮諸侯之世子誓于天子則下其君一等
 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此謂公侯伯子男之世子出會
 朝聘之儀也誓者告于天子正以為世子受天子報命
 者也未誓謂在國正之而未告天子者也曹之世子未
 誓而來故賓之以上卿謂比于諸侯上卿也繼子男之
 末命數相準故也齊世子光光之立也聞于諸侯則亦
 是未誓天子之文于次亦當賓之以上卿繼子男之末
 晉侯嘉其先至故特進之今在滕薛之上此謂霸主臨
 時之宜非常例也鄆之國君既正屬役于魯則降秩附
 庸不得復在諸侯本例故世子從豹如晉經不書及傳

曰比之魯大夫也胥命于蒲本無嫌隙申約言以相繼
 故傳曰不盟也鄭人來渝平公及齊侯平莒及郟之屬
 皆棄從好惡盟要以成信不軟血也而宋人及楚平既
 齊平時寔盟而不書平者從赴辭也昭六年冬齊侯伐
 北燕七年春而平冬春相接其間無異文故不重言燕
 猶桓五年冬州公如曹六年春因曰寔來也傳以其不
 分明故起見齊燕平之以正之也盟于鄆盟于犂盟
 于戚公既在會而不書于盟者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
 非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諸侯畏晉而竊與
 楚盟故書盟而貶其卿此所以成晉為盟主也吳之強

宣十七年疏

事有

隱七年疏

成三年傳疏

大始于會鄆終于黃池凡三會三伐三盟唯書會伐而不書盟者吳以盟主自居而行其夷禮禮儀不典則神明不蠲非所以結信義昭明德故不錄其盟不與其成為盟主也既不與吳之為盟則宋魯衛三國私盟可許故無貶文也稷之會經稱成宋亂成猶平也桓公受賂立華氏貪縱之甚也惡其指斥故遠言始與三國為會之本意也璧假易田而謂之假皆所以諱國惡也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經備其事而傳無釋文公年穀梁蓋以為從魯女媵陳國之婦于鄆聞宋衛有亂遂權事之宜以成二君之好一人而二事得失

先見于當時故但遂之而已也襄仲既受命聘周未發又兼受命聘晉故傳云將聘于周遂初適晉也入自春秋九十餘歲魯大夫于是始聘晉國故云初聘也齊仲孫之來發于省魯之難故不言聘不稱仲孫故曰嘉之高子盟不稱使得遂之宜亦其義也祭仲來聘傳無明文穀梁以為祭叔祭公來聘天子內臣不得外交故不言使不與其得外聘也魯受其聘行其禮故書聘也盟者假神明以要不信故再辭或稱同以服異為言也未莊十二年經疏三句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盟父故春秋王世子以上信五年經疏三句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盟兆之盟王室有子帶之亂襄

王惧不立^得告難于齊遣王人與諸侯盟故傳釋之曰謀
王室以明王室勅其來盟非諸侯所敢與也踐土之盟
王子虎臨會諸侯而不同^與軟故經唯列諸侯而傳具載
其寔^{此實}聖賢之垂意以為將來永法也一年之間諸侯輯睦
翼天子而翟泉之盟子虎在列君子以為非天子之命
虧上下常節故不存魯侯而人子席以示篤戒諸在盟者
經皆奪其寵名傳既見所加罪又重明不會公侯之法明兼
有二闕也雞澤之會單子與盟亦王所命也大國之卿當
小國之君是以得會伯子男也傳稱叔老會鄭伯禹夷
故此其義也衛叔武稱子見喪稱例會以訓上下之則

盟以申舊要之言雖一時之事所用禮殊在王會列衆
國之名則在盟總曰諸侯因事約文臯鼫之盟魯侯重
見會盟異處也若夫會盟名列未彰總曰諸侯者或會
而無功或功不及其事也不書其會後者通謂君臣相
會不及會所故總書其國而不見地所以避不敏也若戰
陣之事則皆列諸侯唯不書戰地處父為晉正卿動不
以禮而親弔公盟故貶其族^則族出非卿故微人常稱為
遇也^耦以直厭不直而隨^此稱人則所罪之名不彰故特
書處父也君子守^人臣受命不受^{三年經疏}辭出疆有所^可利社稷
者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會盟伊洛之戎四日

之間經稱書公子不以遂事常辭顯之也古之盟會必

之十五年信疏十九句

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為節節制兼備則名

位不愆使重而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

自重也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

先人之罪謙以失辭傳云魯人為以敏明君子之所不

與也宋伐陳之貳而受楚之討可謂守清丘盟信也諸

侯背宋不救故傳云不寔其言華椒奉君命以結信當

微言以成利者也而承群偽之言質以誤其國故宋可為

守信而華椒亦受虛謬之貶也袁雋後至禮不敵諸侯

故以大夫盟大夫禮之正也溴梁之盟摠稱大夫文異

於鷄澤者記事者異非傳例也邢丘之會晉悼霸功就

德立刑行其務不煩諸侯故別遣魯公而約以大夫聽

命是時鄭伯獻捷而親于魯則諸侯大夫雖在列不為

敵公侯公侯之名無所加尊故春秋特貶四國大夫所

以尊崇晉德明示來世尊晉侯者明罪在大夫猶尊秦

謂之崇德蜀之盟蔡侯許之君參會故嬰齊無譏澶淵

襄廿二年疏十四句

之會趙武向戌良霄以大夫而會魯公違古禮之制其

罪一也戌加後會之尤霄有不失所之邁文不得並言

卿不書其罪故特言尊公明公尊則非三人之所敵三

人之罪既正而二人獨以他義別序也季孫專魯祿之

去公室三世矣。制命出於私門，非國所知也。叔孫豹魯之賢人，欲匡難以矯時，故季孫憚之不敢以己意假公命以敷叔孫釋已而依順也。邾滕之班不列于會，約不登朝，固請受命而行。臨會邾滕降次，事非機危，即不聘請，又不辭會而師，意改命失命之甚。君飽食於深宮，今一出命，恭命之使所宜崇長，雖有小失，遂而伸之國內，固知我君命之不可以違。則季氏有懼而義士生心，君子以謂豹不倚順以顯若命之君而辯小，是以自從，故以違命貶之也。蔡許之君附乘于楚，謂之失位，諸侯之卿在於盟誓，一言之違，寵名皆喪，此則仲尼之微意而

明將來之刑罰也。衛北宮括惰於會，向攝於伐秦一年之中，與廢隨事過而能改，不遠復無祇悔之義也。凡以三百七十餘條，劉賈許君曲為辭義，來盟細碎，既非經傳本體，又諸無傳者，或有直辭不須傳文，絕落而諸儒皆妄為生義，趣於不窮。今諸經無傳，非直辭者皆從闕文也。夾谷之會，齊侯劫公，孔丘以義叱之，以兵威之，將盟，又使茲無還，害責侵田，距齊之享，屈強國正典儀，此聖人之大司徒也。以二君雖會而兵刃相要，二國微臣共終盟事，故賤而不書，非所諱也。舊說以異同于黑壤之辱為負仲尼，遇者蒼卒簡儀，若道路相逢，遇者耳於

禮按此句左傳正義諸侯冬見天子曰遇劉氏因以此名以說春秋

自上傳遠按禮春日朝夏曰宋秋曰覲冬曰遇此四時

之名今春秋不皆同又於禮按又字正義冬見天子當是百

官備物之時而去遇禮簡易經書季姬鄆子遇于防

防此婦呼夫共朝豈用見天子之禮於理皆違

禮記卷之八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燕義第十四

及之叛克 云大公稱

戰敗例第三 按此篇示

春秋 大興全錄

釋例曰長句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揚李之役越人患 四時

吳之誓以死士孔吳雖皆已陳狀以地克為文者重其 是百

詐也 莊十年己未敗定首再若來陳之例者擅不臣有齊 于防

也 莊十一年己未又孔釋例 按莊十一年己未敗定首再若來陳之例者擅不臣有齊

上釋例曰甚來陳也 是再若例也 以 桓十三年戰不書不者

期戰而存之地也 之會戰而後其期猶以諸侯共其成

敗故備書治國而不書地城 十六之 他曰戰之日者國佐

至乎所出其類也 然則治戰書日者日即從月則出陳也

之二月己巳之會紀侯鄭伯今退己巳于鄭伯之下 若

秋之例也 之出會例多以月要整戰於例多以日也 己巳

之又在之會紀侯鄭伯之下 十二年十二月己巳鄭伯伐

宋丁未戰于宋之其類也 又 釋例 今狐之役晉人階師

辰起而書戰者 晉人階師以戰告也

河曲之戰秦晉文行長序之戰 是楚而敗文行並退軍

士未整吳楚俱病莫肯以告故皆書戰而不書敗也 即

之戰上軍先陳其又乃敗故書戰又書敗也 莊十二年己

楚之書不食佩馬以攻討稱人罪賤之也 定四年己未

上釋例曰 鄭陸之戰楚師徒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

陳曰戰句

桓十四年夏五月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釋例曰 母弟

及云 叛大 克稱

故指事而言之言楚子身敗非師敗也故曰楚子敗績
春秋

倍十已年吾位或為遠澤而也為秦不獲所不亡前故不
四時

言敗也以上釋傳例士前曰敗績句
若夫神隱之此才力
是百

是以服象威權足以自固進不成不外寇強敵退後後壯
于防

有之君之難而定非二君克而勝之則不言獲敗績但書
此係花十一年集解之文正又謂釋例以此

不克之名
又學以上釋傳例以係曰克句

廣者謂威力並備若謂謂之不檢平一年皆不念利故
以取力之有制之辭也
哀九年正又引釋例
按此釋傳

例廣而敗之曰取某師句

此句在左傳卷之四十四鄭伯克段于鄆

杜預春秋釋例第四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六存

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傳曰公子呂曰國不堪貳云云公曰無庸將自及云

云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

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

叔段入於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

鄭伯亂共教也謂之鄭
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傳曰齊侯使夷仲年

來聘結艾之盟也

桓三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傳曰冬齊仲年

來聘致夫人也

桓十四年夏五月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澤列母弟

傳曰夏鄭子來尋盟且修曹之會也

宣十七年冬十一月壬午公弟叔盱卒

傳曰冬公弟叔盱卒公母弟也傳例曰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成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傳曰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逼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書曰云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襄二十三年夏陳侯之弟黃自楚歸于陳

傳曰楚人納公子黃

襄二十七年夏衛侯之弟鱣出奔晉

傳曰殺甯喜云云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云云遂出奔晉云云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于河託於木門不嚮衛國而坐

襄三十年夏五月天王殺其弟佞夫

傳曰僖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僖括圍為逐成德成德奔平時五月癸巳尹言多劉殺車葭甘過鞏成殺佞夫僖括瑕廖奔晉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傳曰秦后子有罷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弗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格公子過殺悼太子而立公子留云云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定十年冬云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傳曰宋公子地嬖富獵云云地出奔陳公弗止辰為之請不聽辰曰是我廷吾兄也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出奔陳

定十一年春云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

入于蕭以叛

傳曰春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魑故也

定十四年秋云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釋例曰母弟之寵異於眾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公在雖

宣十五年疏至下三頁前引

俱稱公子其兄為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而睦之既

異隆友于之恩亦以獎為人弟之敬成相親之益也通

庶子為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曰母弟母弟之見於經

者二十而傳之所發者六條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

書之通例庶弟不稱得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故傳之所

發而之諸隨釋而稱弟者親不言母必稱弟也秦伯之弟鍼適

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此公子亦國子常言得兩通

之證也仲尼之義七年經疏九句因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

心天王縱群臣而殺其弟夫子探書其志顯書稱二兄

以首惡倭夫稱弟不聞反謀鄭段去弟身為謀首按左傳正

隱元年三月傳疏

隱元年三月傳疏

義引釋例不聞反謀及身然則兄害弟者按左傳正義
 為謀首字下俱有也字引釋例兄字
 下有稱弟以朝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
 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
 奔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
 母弟傳曰罪秦伯則鍼罪稱也陳侯不能制禦群臣使
 逐其弟傳曰言非罪也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
 之文也昭二年疏至於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群卿以背宗國披
 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及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
 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
 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依若於例存弟則嫌善

段也故特去弟而兩見其義也莊五年經疏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

事此乃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因舊史之策

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父不稱弟此其義也隱元年疏

釋例即非即川不應書今嘉獲文詩書尚不稱弟
 列賈依二信以名鄭紀之遺是計紀侯去國王此廿七年紀
 侯猶不堪齊而之則乞不以此存此蓋附屬山國若鄭鄭意
 此自列賈依二信以名鄭紀之遺是計紀侯去國王此廿七年紀
 釋例增 在桓公子上

公稱之文止蓋公三之妾而先傳魯才實中取以為大
 氏義今推按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詔謀於桓然
 則桓公已成人也傳曰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
 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人而弑隱公公即

德元年三月信疏司

德元年三月信疏司

義引釋例不聞反謀及身然則兄害弟者按左傳正義

為謀首字下俱有也字而下有稱弟以朝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

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

奔皆是兄害其弟者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

母弟傳曰罪秦伯則鍼罪稱也陳侯不能制禦群臣使

逐其弟傳曰言非罪也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舉

之文也昭元年疏云至於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群卿以背宗國披

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及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

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

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依若於例存弟則嫌善

段也故特去弟而兩見其義也在十五年信疏云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

事此乃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因舊史之策

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父武不稱弟此其義也在元年疏云

弔非卿非卿則不應書今嘉獲故特書特書猶不稱弟

則諸書弟者皆卿在三年疏云經書公子慶父伐於餘丘而公羊以

為莊公母弟計其年歲既未能統軍又無晉悼王孫蒲

幼稚知之文此蓋公羊之妄而先儒曾不覺悟取以為左

氏義今推按傳之上下羽父之弑隱公皆詔謀於桓然

則桓公已成人也傳曰生桓公而惠公薨指明仲子唯

有此男非謂生在薨年也桓公已成人而弑隱公公即

位乃娶于齊自應有長庶故氏曰孟氏此明證也按左

德元孟子疏義引釋例云慶父為長庶故或公疾問嗣於叔牙叔牙

稱慶父疑是同母弟也傳稱季友文姜之愛子與公同

生故以死奉般情義相推考之左氏有若符契也今先

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

為大夫者得以君為尊按傳莒挈非鄉乃法所不書書

而不言弟非傳得以君為尊凡聘享嘉好之事於是使鄉

故夷仲年來聘等皆以鄉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

皆母弟左氏傳明文而自違之昭元年疏又曰臣無境外之

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夏故去弟以微過鄭段去

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書公子者名號之

美稱非貶也

宣十七年疏至末

二十	以義	在蔡	宋楚	齊桓	陳侯	解云	宗公	凡六	四會	故以	此處	侯陳	引釋
國起	大引	上楚	爭盟	桓因	侯介	云陳	陳侯	會陳	衛在	以為	在陳	侯蔡	例班
僖二	小釋	合諸	起僖	而進	于二	國小	衛侯	在衛	陳上	後至	下	侯	序譜
十八	為序	侯蔡	十八	之遂	天國	每盟	鄭伯	上莊	自莊	自隱	至莊	正義	案桓
年盡	序不	與陳	年盡	班在	之問	會皆	許男	十五年	十四年	莊十四	義云	諸侯	十六年
哀十	進陳	凡六	十七	在衛	而為	在衛	滑伯	年盡	年四	年四	諸侯	之序	夏四月
四年	陳班	會其	年陳	上終	三恪	齊桓	滕子	僖十七	十三	歲衛	與陳	以大小	公會
大率	故蔡	五在	與蔡	于春	之客	桓始	同盟	年三	十五	歲衛	與陳	凡	蔡
皆陳	多在	陳上	凡三	秋故	齊桓	霸楚	于幽	會齊	凡	蔡	凡	蔡	凡
後次	陳上	昭四	會	齊桓	既沒	亦始	杜集	侯	凡	蔡	凡	蔡	凡
	諸侯	正四	會	既沒	齊桓	亦始	杜集	侯	凡	蔡	凡	蔡	凡



蔡蔡後次衛襄二十七年正義
引釋例班序譜

歸獻例第廿考此篇亦與大典全缺

釋例曰歸者遺也獻者自下奉上之稱遺者敵休相
与之辭修曰諸侯不相遺俘齊侯楚人夫辭移獻失

禮遺俘故因其來辭見自卑也以其夫卑故書以示
過莊廿一年正義引釋例齊人來歸衛室以羊穀梁孫傳曰左

氏傳皆同唯左氏經特言衛俘者三家經傳有六而
其五皆言室此必左氏經之特誤也莊六年正義引

班序譜第廿考此篇亦與大典全缺其篇自則
見桓十一年孔穎達正義

釋例曰周之宗盟異姓為後故踐土之盟載書齊宗
雖大降于鄭衛斥周而言指謂王官之宰臨盟者也

其餘雜盟未必皆然踐土召陵二會皆蔡在衛上諸	國次之至盟乃正其高下者敬恭明神本其始也	<small>二信</small>	<small>十八年正</small>	魯為春秋主常列諸侯上非其實次也子	義引釋例	帛卿也依魯大夫之比列于莒上故傳曰魯故也叔	孫豹曰宗衛吾匹也又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衛	君是魯在衛上也宗既先代之後又襄公一合諸侯	以紹齊桓之伯宗在齊上則魯次宗也	<small>莊十四年正</small>	義引釋例	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者凡十六國	時無霸主會同不并無以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	六在衛上唯此處在陳下故以為蓋後至也	<small>桓十六年正</small>	<small>義</small>
----------------------	---------------------	-------------------	---------------------	------------------	------	----------------------	----------------------	----------------------	-----------------	----------------------	------	----------------------	----------------------	-------------------	----------------------	------------------

杜預春秋釋例

弔贈葬例第二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三存

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暵

傳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暵也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執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預凶事非禮也

三年秋武子來求暵

傳曰武氏子來王未葬也

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

傳曰葬衛桓公衛亂是以緩

桓十七年秋八月云癸巳葬桓侯

葬可弔贈葬

采伊
莊三年夏云五月葬桓王

傳曰夏五月葬桓王緩也

閔元年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傳曰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也

文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三月云王使名

伯來會葬

傳曰王使榮叔來含且賵名昭公來會葬禮也

六年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傳曰襄仲如晉葬襄公也

八年冬十月云公孫敖如京師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傳曰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

冬云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禭

傳曰來歸僖公成風之禭禮也諸侯相吊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之以無忘舊好也

宣十年夏四月云公如齊

傳曰公如齊奔喪

成十年秋公如晉

傳曰秋本之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

十八年冬云十有二月云丁未葬我君成公

傳曰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襄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昭六年春王正月云葬秦景公

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禮也

十三年冬十月葬蔡靈侯

傳曰葬蔡靈侯禮也

定十五年秋云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

是乃克葬

傳曰葬定公雨不克葬事禮也

右內外葬一百有二吊贈會葬求購拜葬二十六錯綜其

十八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

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各以赴吊遠近為差等

所以通意叙事周典四方諸侯各自以其方會盟虞書

肆覲東后地如岱禮皆不施於異方遠盟故諸侯必以

五月為斷夫哀死送終臣子之所盡禮是以未及期而

葬謂之不懷過期而不葬謂之緩慢以示訃也春秋從

寔書以示是非衛桓公十四月而葬傳稱亂是以緩不

以責衛臣子之辭也周室雖亂桓王七年乃葬亦由急

慢故傳稱緩以示訃也伯來會葬傳謂之得禮宰咺歸

賜但譏其緩此天子使接諸侯之禮先王之制諸侯之
 喪士弔大夫送葬及其失也禮過於重文衰之伯因而
 抑之諸侯之喪大夫弔卿供葬事夫人之喪士弔大夫
 送葬猶過古制故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傳不言禮葬
 秦景公傳曰大夫如秦葬景公特稱稱禮也一以示古
 制二以示書他國之葬必須魯會三以示奉使非卿則
 不得書於經此皆丘明之微文也萬國之數至衆封疆
 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修服於其
哭而除喪文八年襄王崩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用反葬得正會
 國卿供弔送之禮按弔送左傳正義記葬卒葬此天子
 崩諸侯遣卿供弔葬之經傳葬贈之幣按葬左傳正義
引釋例作喪贈

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服曰襚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
 贈故傳曰贈死不及尸秦之與魯非方嶽同盟魯薨不
 赴秦秦不賵魯會自其常也是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
 二君已卒則二子亦非得同盟之禮也今秦康遠慕諸
 華欲通教於魯無以為辭因狄泉有盟追贈僖公并及
 成風假弔禮而行故曰禮送葬不及尸故謂不當其事
 書者書於策垂示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魯君薨葬多
 不順制唯成公薨於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靜世嫡承
 嗣故傳見莊之緩舉成書順以包之也諸侯之葬書經
 者甚多至於葬蔡靈公傳獨云得禮以明存亡繼絕絕

滅雖文義不得廢也送終之式必有定期以兩後期既非怠慢禮成於備故傳稱禮以明之毛伯求金亦但稱非禮武季子來但言未葬所以示人君既葬訖乃得行成君之制且非仲尼所改之例故傳例以居之因成文以示義也凡崩薨卒者見經一百五十不書葬者四十八或魯慢而不往或亂而不葬或諱而見隱或喪而不成言時事之詳略無較例也吳楚之葬借而不與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偽也周禮太史氏掌喪事考其德行而賜之謚及周之衰天子不能帥禮則臣子亦自奉謚皆因葬而成其禮故葬乃稱謚自卒而外赴者皆正

桓十七年經疏

主

爵而稱名順慎始死考終不敢違其典書葬者皆從主人私稱客主之敬各有本末謙敬各得其所而後二國之禮制成也賈穎云君弒不書葬賊不討也按蔡世子般殺其君國人不可討而書葬宋長萬弒君國人醢之而不書葬此違經傳者也薨葬蔡桓侯獨不稱公劉賈許曰卒而季歸無臣子之詞蔡侯無臣子以弟承位群臣無廢主社稷不乏祀故傳稱蔡季嘉之非所貶也杞伯稱子傳為三發蔡侯有貶傳亦宜說既久謬誤疑在闕文也凡公所出朝聘奔喪葬皆正書如不言其事此春秋之常宣十年公如齊劉賈許曰不書奔喪諱之過於聘例

既不宜獨生此義又諱過之意欲意成十年公如晉所
諱在于不書晉侯葬亦復不同也

春秋釋例第六

大夫卒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
漫本書第十四篇朋黨卒例補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云云公子益師卒

傳曰眾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驅卒

傳曰冬十有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

文十四年秋九月甲申公孫敖卒於齊

傳曰穆伯請重賻以來復惠叔以為請許之將來九月卒於齊告喪請葬不許

十五年夏云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傳曰齊人或為孟氏謀曰魯爾親也飾棺寘諸堂阜魯必取之從之亦人以告惠叔猶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齊人送之書曰齊人歸公孫敖之喪為孟氏且國故也葬視共厝也

畢列大夫卒

宣八年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卒已有事於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傳曰有事于太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襄五年冬云十有二月云辛未季孫行父卒

傳曰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右位宰庀家器為塋備

昭十五年春二月癸酉有事於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

卒事

傳曰禘叔弓泣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定五年夏云六月丙申季孫意如卒

傳曰季平子行東野還未至丙申卒于防

大夫卒三十一錯綜其七以包通之

釋例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疾

則親問焉死則親其小斂大斂按左傳正義引慎終歸

厚之義也故仲尼修春秋卿佐之喪公不與小斂大斂

則不書曰示薄厚戒將來也按永樂大典也字作之心

正即親新死小斂為文按親字正義引釋例改

臨其喪亦同不書日也公子驅季文子經皆書日傳又

因事以見思厚此皆丘明所以申尋二例互相起發之

意也同上句公孫敖縱情棄命既已絕位非大夫也而備書於

經者惠叔毀請朝感子以教父敦公族之恩崇仁孝之

公子益師卒疏十六句

無六斂二字

教故傳曰為孟氏且國故也仲遂叔弓皆遇祭事而卒
得失之義存於所書之辭各如其事故得傳直言舉禮
以正之也傳稱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又有朝聘而已遭
喪之禮今仲遂至黃而復道死於垂明不以尸將事也
垂寔齊地故書之魯大夫卒其境內則不書地傳稱平子
東野卒于房是也同上句公疾在外大夫卒於國按正義引釋例
卒字上而猶存其日者君子不責人以所不得備非不
有不字按備字以下六字永樂大典其生見經傳死而
欲臨也無之從正義所引釋例增入不書卒者皆不得以卿禮終也凡日月者所以紀遠近
明先後蓋記事之常錄各隨事而存其日月不有闕也

國史集而書於策則簡其精粗合其同異率意以約文
按春秋朝聘侵伐執殺大夫土功之屬或時或月皆不
書日要盟戰敗崩薨卒塋之屬亦不皆同然已頗多書
日自文公已上書日者二百四十九宣公已下亦俱六
公書日者四百三十二計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此則
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也承他國之告既有詳略且魯國
故典亦又參差去其日月則或害事之先後備其日月
則古史有所不載故春秋皆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
喪獨託日以見例者事之得失既未足褒貶人君然亦
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

特假日以見義日食傳曰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朔者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為例於大夫之卒唯以不存甲乙為義立明之傳月無徵文日之為例者二事而已其餘略詳皆無義例也而諸儒溺於公羊穀梁之說橫為左氏造日月獲貶之例經傳久遠本有其異義者猶尚難通况以他書驅合左氏引二條之例以施諸日無例之月妄以生義此所以乖誤而謬戾也僖三十三年冬十二月公至自齊乙巳公薨于小寢隕霜不殺草李梅寔晉人陳人鄭人伐許凡四事皆

當共繫十二月賈氏唯以二事繫月云月者為公薨不憂隕霜李梅寔也然則假設不憂即不得書月不得書月則無緣知霜不殺草之月又云至伐許在何月為可去此亂註記詭惑後世也温之會有日而無月賈氏云欲上月則嫌異會欲下月則嫌異月故但書日即如賈氏例本自可書月而懸屬下事奚獨不有日而無月者十四處未聞所解說此一事而復自違邾文公卒公使弔焉不敬因云弔有關故不書日杞伯益姑卒經亦不書日而傳曰弔如盟禮也同未不申解公孫敖出奔賈氏曰日者以罪廢命大討也公子慶父弒君出奔應在大

討而經不書日何以又不說盟之見經百有三事其五十三不書日五十書日賈氏許氏曰盟載詳者日月脩易者日月略詳易之別殊無其證清丘之盟恤病討也漢梁之盟同討不庭辭無詳易而漢梁書日清丘不書日此比甚多皆散他例略因此論舉數事焉先世通儒而乖妄若此者由於左氏與公羊殺梁闕者謂左氏不傳春秋世無盟主聽斷可惑假取二傳以救當時之事然亦後進君子所當悟思也

杜預春秋釋例第七

案此篇見承梁大典惟篇目併今補

此條在文七年以伐邾修下

文十五年夏云晉卻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傳曰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卻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急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傳例曰九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此條在襄十年滅偏陽下

襄十三年夏取邾

傳曰夏邾亂分為三師救邾遂取之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昭四年秋云九月取鄆

傳曰九月取鄆言易也莒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鄆鄆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莊十年冬十月齊師滅譚子奔莒

傳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冬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

下條同

也故

閔二年冬云十二月狄入衛

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云云懿公云云及狄人戰於葵澤衛師敗績遂滅衛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也

僖十年春王正月云狄滅溫溫子奔衛

傳曰春秋滅溫蕪子無信也蕪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蕪子奔衛

僖十二年夏楚人滅黃

傳曰黃人持諸侯之睦于齊也不供楚賦曰有郟及我有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僖十九年冬云梁亡

傳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梁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湣其公宮曰秦將襲我民

懼而潰秦遂取梁

僖二十二年春公伐邾取須句二十一年

傳曰邾人滅須句須句子未成風也成風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蚩夷猶夏周禍也若邾取須句是崇濟而修祀紓禍也二十二年傳曰春伐

僖二十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

傳曰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

僖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子歸

傳曰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不赦而自竄于夔吾能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

文五年秋楚人滅六

傳曰六人叛楚即東夷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六云
云藏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
民之無援
哀哉

文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傳曰春公伐邾邾晉難也三月甲戌取須句真文公
子焉非禮也

宣九年秋取根牟

傳曰秋取根牟言易也

宣十五年夏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

見歸

傳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甥也鄆舒為政而
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侯將伐之云云六月癸卯晉
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
辛夷滅潞

宣十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留吁

傳曰春晉士會帥師滅赤
狄甲氏留吁及鐸辰也

成六年春取鄆

傳曰取鄆言易也

襄六年冬十二月齊師滅萊

傳曰十一月齊侯
滅萊萊恃謀也

襄十年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傳曰夏四月戊午會于柵云云晉荀偃士句帥卒攻
偃陽親受矢石甲午滅之書曰遂滅偃陽記自會也

哀八年春王正月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傳曰春宋公伐曹將還楮師子肥殿曹人詬之不
行師待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執曹伯及司城彊

以歸
裝之

釋例曰先王之今天子之地一切列國一國自是以衰故九鼎之五伯所以

服之內有萬國焉國皆前史周之興也姬姓之國百十有已有征討之

與廢絕絕仍有以封者千有二百其後孔也存以自諸侯言用大師

士土侵小眾暴虐漢陽諸姬楚室尺之霍陽廢諸滅以滅為文也

而入晉故春秋見于經何通古國附庸也書無言而為入為辭曰

國者凡下四子而已定哀之末又存者大半按自先王一師故再發

亦其去與之從致輕下據去與成云
續以三例說異種入
則直言取如取如携言易也傳四發取例者邾以師取

鄆以叛而來根牟東夷鄆附庸國各不同故也邾為小

國非邑非夷故以凡例附譚黃菜六之滅傳但見四國

之咎有以取之非所以解滅例也狄滅衛而書入者狄

無之告衛之君臣死盡齊桓存之以告諸侯言狄已去

不能有土地也其蘓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滅而居之

以中國之狄也傳十九年經疏作事不時則怨讟動于民彼梁伯者虛

與無虞之功詐稱無害之寇環溝其宮以盪百姓之心

開大國之志是妖讎之先徵自亡之寔應故不言秦滅

梁而以自亡為辭也文衛侯滅邢無異罪同姓故名夔子

承祝融鬻熊之胤世紹其祀而欲移之于楚見責又不

以礼服罪狀由于不祀宜在見罪故無異訊晉侯滅虞

而脩虞祀供其職貢傳稱罪虞且言易亦其義也狄有五罪伐之正也不書林父士會者從告辭也會以訓上下叙德刑遂滅偃陽言滅生于會非本意也曹人背晋而好宋是以致討宋公既還而不忍褚師之說怒而反兵一舉滅曹非本志故以入告也

春秋釋例第十

內外君臣逆女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併今補

隱公二年秋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傳曰紀裂繻來逆女卿為君逆也

隱公七年春王正月叔姬歸于紀

無傳

桓公三年秋七月公子翬如齊逆女

傳曰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也

桓公三年秋九月齊侯送姜氏子謹

傳曰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傳例曰凡公嫁女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于先君公子下卿送之于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夫人姜氏至自齊

無傳

單列逆女

桓公三年冬齊侯使其弟仲年來聘

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

桓公八年冬十月無云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傳曰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禮也

桓公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傳曰紀季姜歸于京師傳列曰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也

莊公元年夏單伯送王姬無傳

莊公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無傳

莊公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無傳

莊公二十四年秋公至自齊無傳

莊公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

用幣

傳曰夏秋宗婦覲用幣非禮也

僖公五年夏公孫茲如年

傳曰夏公孫茲如年娶焉

僖公二十五年夏四月云宋蕩伯姬來逆婦無傳

僖公三十一年冬杞伯姬來求婦無傳

文公二年云云公子遂如齊納幣

傳曰襄仲如齊納幣禮也傳例曰凡君即位好舅甥婚媾娶元妃以奉粢盛考也禮之始也

文公四年夏逆婦姜于齊

傳曰逆婦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君子是以知出姜之不允于魯也曰貴聘而賤逆之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棄信而壞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不允宜哉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敬主之謂也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云公子遂如齊逆女

傳曰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宣公元年春王正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傳曰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宣公五年秋九月齊高固來迎叔姬

傳曰齊高固來迎叔姬自為逆也

成公八年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傳曰宋公使孫壽來納幣禮也

成公八年冬十月云衛人來媵

傳曰衛人來媵姬禮也傳例曰凡諸侯嫁為同姓媵之異姓則否也

成公九年春二月伯姬歸于宋夏季孫行父如宋致

女晉人來媵

傳曰晉人來媵禮也

成公十年夏五月云齊人來媵十四年秋叔孫僑如

如齊逆女

傳曰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成公十年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傳曰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秋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也

襄公十五年春云劉夏逆王后于齊

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釋例曰

凡稱君即位猶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好之事通

於內外之禮始備以除凶之即位也古者諸侯之娶嫡

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

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息陰訟所以廣繼嗣也當時

雖無其人必待年長而送之所以絕淫逸塞非常也辭

稱意愚不教故遣大夫隨而亦謂之媵臣所以獎謙敬之

寔也從室以齊子疏三句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

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人倫之義人倫既固上足

宣元年傳既釋例曰桓公逆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送以夫人婦姜

例有四紀製禮未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齊高固來逆

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公孫茲如牟傳曰

禮也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

也桓一年經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卿不行非禮

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

傳曰：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也。

襄公十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

傳曰：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凡稱君即位，猶婚姻娶元妃，謂諒陰既終，嘉好之事通。

於內外之禮始備，此除凶之即位也。古者諸侯之娶，嫡

夫人及左右媵，各有姪娣，皆同姓之國，國三人，凡九女

參骨肉至親，所以息陰訟，息陰訟所以廣繼嗣也。當時

雖無其人，必待年長而送之，所以絕淫逸，塞非常也。辭

稱意，愚不教，故遣大夫隨而亦謂之媵，所以獎謙敬之。

從室以齊子孫三句

寔也。夫人薨，不更聘，必以姪娣媵繼室，一與之醮，則終

身不二，所以重婚姻之禮，固人倫之義。人倫既固，上足

以奉宗廟，下足以繼後世，此夫婦之義也。天子至尊，無

敵，則上卿親迎，而上公臨之。諸侯若有故，不得親迎，必

使宗親上大夫為介。凡內外君臣逆，十六傳所以發異

例，有四：紀裂繻來逆女，傳曰：卿為君逆也。齊高固來逆

叔姬，傳曰：書叔姬，卿自逆也。此外君臣來逆女之異文

也。公子遂如齊，逆女，傳曰：尊君命也。公孫茲如牟，傳曰

禮也。此天子之異文也。逆婦姜于齊，傳曰：卿不行，非禮

也。劉夏逆王后于齊，傳曰：官師從單靖公，卿不行，非禮

娶焉，此內君臣出逆女之異文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傳曰

桓一年，桓公逆王后于紀。

也知祭公如紀時亦有卿卿不書舉重畧輕猶鞏邲之
戰唯書卻克林父以又天子及諸侯使公卿之文也國
君之娶必卜隣國之吉人臣亦卜國內之耦所以美祚
肩也君若有故而外婚則稱使以出不得稱婚卿非君
命不越境也宣元年傳婚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為
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
曰尊君命互發其義也往必稱族以示其還重雖在途必
去族以替之所以成小君之尊禮父母逆女不下堂著
外成之節委之於迎者也齊侯送姜氏經指事而書傳
亦隨文而釋以見其非也婚禮卿納幣而君親迎君有

故即使卿逆之則書卿名以夫人至父母之國又遣使
致女所以進貞女成大禮也桓公不書納幣而遣公子
翬逆女逆女踰月翬未反而立公會齊侯于謹本非親
迎因接夫人直稱夫人至者為失禮不斥言之文也莊
公顧割臂之盟崇寵孟任故即位二十三年乃娶元妃
雖丹楹刻桷身自納幣而有孟任之嫌故與姜氏俱反
而異入經所以不至禮書也文公既不親迎又不使卿
君而卑之立而廢之故不稱逆女皆國史叙事之宜也
天子娶則稱逆王后德三年傳君為君逆女則稱逆女其自為逆
則稱所迎之字尊卑之別也逆稱王后而逆之曰季姜

伸父母之尊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諸侯嫁女於大夫，必使大夫同姓者主之。尊卑不得交禮也。魯諸公納幣，或在即位之前。十四年經疏成公娶夫人，不納幣。此經文闕也。貴聘而賤逆，失之微者，傳詳言之。不終若寔不納幣，非所畧也。三年經疏諸侯婚禮，文亡，以士婚禮準之。不得唯正於納幣逆女。納幣二事，皆必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莊三年經疏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言聘。恭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魯君之婚，亦唯存納幣逆女，以其義也。魯自惠已上，世娶于宋，自桓已下，娶于齊。及春秋之末，襄昭

定哀四公，皆違其舊。三桓執政，欲以削公室外，援成已之私。故衰公將因越人以去三桓，越人請妻之。於是季孫賂太宰嚭以絕其計。哀公不能自固，出奔而死。祿之去公室，亦難以禮論也。杞蕩二伯姬，皆自為子來迎之。與求雖異，然其寔一也。文公宣公成公夫人，皆稱婦。各有姑之辭也。宣公納幣，雖或在即位之前，據為喪娶，不須貶責而自明，故無譏文也。十四年經疏成公逆女及夫人，至為得禮。故詳其文。丘明謂之微而顯，婉而成章也。宋公之娶伯姬，幣聘而備。晉衛為媵，蓋右婚之道。故傳每為之。發伯姬以賤逆婦，宋齊人來媵，皆非所應。故傳亦無文也。

叔姬歸於紀。以待年之女。年滿特行。故書其歸。公子翬如齊。逆女。以經。正文而賈氏云。使翬逆女。兼修艾之盟。婚姻禮之大事。方遣逆女。無緣兼脩盟會。若實如此。經當變文。不得以逆女為使。而更以脩盟為實也。又與年春。公已會齊侯而成婚。豈復須逆女之臣。以申文要斯不然矣。夫人遜于齊。傳云。不稱姜氏。絕不為親。止釋遜例也。至于喪婚。則或稱姜而不言氏。或稱氏而不言姜。立明不發其例。斯蓋經傳闕也。

內女卒葬第四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之存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傳曰。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祔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公君氏。故曰君氏。

二年冬云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僖元年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閔二年傳曰。閔公之死。哀姜與知之。故遜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僖公請而葬之也。

冬云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文四年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內女卒葬

五年春云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傳曰春王使榮叔來唁且賜召昭公來會葬禮也

十七年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傳曰葬聲姜有齊難是以緩也

宣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

中而克葬

傳曰葬敬嬴早無麻始用葛緋雨不克葬禮卜葬先遠日避不懷也

襄四年秋七月戊子夫人姒氏薨

傳曰定姒薨不宿無襯不虞匠慶謂季文子曰子為正卿而小君之喪不成不終君也君長誰受其咎初季孫為已樹六楨于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季孫曰略匠慶用蒲圃之楨季孫不御君子曰所謂多行無

禮必自及也其是之謂乎

秋云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姒

定十五年秋七月壬申姒氏卒

傳曰姒氏卒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祔也

秋云九月辛巳葬定姒

傳曰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哀十二年夏五月甲辰孟子卒

傳曰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故不書姓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莊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四月夏云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二十九年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三十年秋云八月癸亥葬紀叔姬

僖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文十二年春云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傳曰叔姬卒不言祀絕也書叔姬言非女也

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傳曰杞叔姬卒未歸自杞故書也

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曰杞桓公未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為杞逆叔姬為我也

襄三十年夏云五月甲午宋災宋伯姬卒

傳曰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君子謂宋恭姬女而不婦女侍人婦義之事也

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恭姬

傳曰叔弓如宋葬恭姬也

右內女卒葬夫人卒葬二十四內女卒十二錯綜其二

十三以包通之釋例曰夫人喪禮有三薨則赴于同

盟之國既葬日中自墓反虞于正寢所謂反哭于寢也

卒哭而祔于祖姑皆然則書曰夫人某氏薨葬我小君

某氏以備禮之文也姒氏卒傳曰不稱夫人不赴且不

祔也葬定姒不稱小君不成喪也然則夫人子氏赴而

不反哭故不書葬定姒則反哭而不赴故書葬而不言

昭十三年傳疏十六句

小君若昭之孟子者以同姓為諱男女生革其姓過而

知悔然吳子太伯下及魯昭公親遠矣所諱在于名義

而已居夫人之位籍小君之尊已三世也季氏當國而

不為之服至今仲尼釋已之經國朝不成其喪以世嫡

夫人亦不書於策以季氏之後也凡妾子為君其母猶

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嫡夫人薨則尊

得加於臣子內外之禮皆如夫人矣故似氏之喪責以

小君不成按此句永樂大典誤作貴以小君曰禮也隱

公以讓攝位按此句正義引釋例於聲子假稱君氏以別妾

媵蓋是一時之宜隱之至義凡夫人薨失所則書地明

失常也哀姜不書姓經闕文也夫人姒氏薨葬皆以禮

備為文明季文子雖議從略賤既聞匠慶之言懼而修

禮殯葬無闕也齊王姬卒魯為主比內女也莊四年經疏九句紀侯大去

其國令弟納邑附齊齊侯嘉而愍之思及伯姬伯姬魯

女也故以未告大夫會葬故書齊侯葬伯姬也紀叔姬繼

伯姬之後紀侯既卒依紀季君鄒貞義守節加而愍之

故亦存弔葬之禮也子叔姬卒傳曰不言杞絕也書叔

姬言非女也五十二年疏四句出棄之女反其在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

故亦書卒也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伯君薨大夫弔

卿供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

卿供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宋伯姬之卒宋人義其

待姆魯嘉其事貞節使卿送葬舉謚成禮君子嫌其敬
過於節故以女而不婦示義經文仍舊非仲尼所變故亦
不嫌書日以示別之蓋丘明導達聖旨扶春秋之義也
在四年經疏第獨一句
內女唯諸侯夫人卒乃書恩成於敵體其所嘉愍乃遣
喪又簡於文襄之法也其非適諸侯則略之以服制相
唯也生書其來而死不錄卒從外大夫之比也伯姬卒
未適人故不稱國既笄成人故書經昭十二年傳疏孟子卒傳曰昭公
娶于吳故不書姓此為昭公加諱不復繫吳改其姓號
經傳因而不革也論語謂之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
傳正文也而賈氏以謂言孟子若言吳之長女稱吳長
女既不異於同姓且娶同姓長女與未聞其異無所為別也又
齊侯葬紀伯姬不書諡者蓋亡國之婦夫妻皆降莫為之
謚也而賈許方以諸侯禮說又失之也禮公子為其母
練冠繅緣訖葬除之及其嗣位為君非復公子嫡母薨則
伸其母尊而先儒同之公子亦繆矣

中其母... 侵伐龍名

侵伐龍名

杜預春秋釋例第十二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釋例曰

侵伐襲者師旅討罪之名也鳴鍾鼓以聲其過曰伐寢

鍾鼓以入其境曰侵掩其不備曰襲此所以別與師用

兵之狀也其但稱圍抹舉寔而言也周禮萬二千五百

人為軍二千五百人為師五百人為旅傳曰君以軍行

後社彙鼓又曰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然春秋

不書師旅一皆曰師從衆辭也大夫將滿師稱師不滿

稱人而已卿將滿稱師按此句左傳正義引釋例作卿

師卿將不言師旅此史策記注之常也按左傳正義之

弱之伐衛固請專命王命伐宋羽父不待君以速進而

釋例侵龍衣伐

隱二年經疏三句

先會二國自以為名故皆貶其族齊為侯伯鄭伯又為
 王卿士二君奉王命以討宋惡羽父之專進故使微者
 同伐動而無功故無成敗也老桮之會而不同伐公既
 獨敗宋師鄭乃尋其末蹤事同一時故不重告于廟也
 齊侯鄭伯戰于郎衛侯來既句夫子善魯人之秉周班惡三國之伐
 有禮故正王爵以表周制去侵伐以見無罪此駭人之
 所以扶獎王室敦崇大教故詭常例以特見也文元年既既句衛孔達
 為政不恭背盟主興兵于鄰國受討喪邑窘而告陳雖
 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而濟故君子但明言今古而
 不釋其尤也宣三年既既句秦伯用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已赦其闕而

養其志孟明增脩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伐秦之
 役貶四國大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
 故稱尊秦謂之崇德明罪不在四國大夫也傳稱秦伯
 伐晉既嘉孟明以善稱穆公又曰遂伯西戎而經書秦
 人知稱人非諸侯之褒貶也宣三年既既句鄭受楚命伐宋大敗宋師
 獲其上卿此晉之不競也晉于是申命衆國大起其衆
 將以雪宋之耻取威定霸趙盾為政而畏鬪椒之威不
 敢遂其所志託辭班師失宋之心孤諸侯之望楚之囊
 瓦為吳所誘以喪軍師皆所以致貶也子重興鍾鼓以
 救彭城而寔使輕軍與鄭人侵之故經以寔事稱人書

侵而傳本其始發言伐也諸經傳異文而非例所及者
其義皆然襄元年經疏七百陳蔡楚之與國鄭欲求親于晉故伐而入之
晉士莊伯詰其侵小問陳之罪子產答以東門之役故
免于訖及其侵蔡既無晉命又無直辭君死主少興師
以求媚於晉義取辭亂畧不能以德懷親又不能以直報怨
故二大夫異于子產也陳之見伐本以助晉晉不逆勞
而法以詰之得盟主道遠理故仲尼曰晉為伯鄭入陳非
文辭不為功善之也襄十一年經疏七百戎之侵魯魯人不知去而遠追又
無獲边境不脩候不在疆所以為諱也諱此君之闕亦
所以示戒于將來之君也楚人棄君助臣取彭城以封

叛者削正興偽雖非復宋地故追書繫宋不與楚人之
所得入也襄十一年經疏七百虎牢鄭之郊境晉人既有之案又城而居之將
以脅鄭鄭畏逼而強服遇楚而復叛八年之間一南一
北至于數四晉悼慮其未已故大城置戍先以示威鄭
服之日釋戍以歸之德立刑行故能終有鄭國春秋探
書其本意善之也定十三年經疏七百三都強盛以奪三家之權陪臣執政
下凌上替故仲由隳之而仲尼弗禁帥師登臺僅不相克直
隨事而書以示三家之強無義例也晉伐鮮虞文無主帥
既例所不及麻隧寔戰而但書伐故以為不告則時公
在師故以為諱伐無罪則秦直晉曲故以為無功諱負

則秦師敗績此皆經文闕漏傳文獨存也賈氏以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而韓之戰秦直晉曲宋之戰魯義而不信亦皆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安又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復為義云諸經稱師皆以明用師之遺楚師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体適同一善一惡諸稱師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為稱師而不見將帥之主數伐生義此為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伐之事亦俱稱師其人存其事顯則所責明其人沒而但稱師則所責隱仲尼曷為舍此而明彼言左氏不明義例不以為義例則異同詳畧皆本史也而諸君區區溺意于訖文

歆于無義之中求義無異施綿緼以為繡絹用櫛比于檀毛也

災異例第十三 按此篇永樂大典全闕

釋例曰物者雜而言之則昆蟲草木之類也火而言之則歲時日月星辰之謂也歲者水旱饑饉也時者寒暑風雨雷電雪霜也日月者薄食夜明也星辰者彗孛實曆矣其次也山崩地震者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升也凡天反其時地反其物以害其物性皆為妖災宣十五年正義引釋例天人之際或異而無感或感而不可知沙鹿崩固謂期年必有天咎梁山崩則云山有朽壤而自崩此皆聖賢之謹言達者所宜先識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陳

則秦師敗績此皆經文闕漏傳文獨存也賈氏以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而韓之戰秦直晉曲宋之戰魯晉義而不信亦皆書戰事類甚多此既不安又

師者是人衆之通言取而復為義云諸經稱師皆以明用

師之道楚師滅陳則曰失用師之道文体適同一善一惡諸

稱師者百六十四患不能通則但為稱師而不見將帥之主

數伐生義以為更在將帥與不復在師也俱是戰伐之事

亦具稱師其人存其事顯則所責明其人沒而但稱師則

既已滅降為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也災害不以為

係于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為名僖十四年正義引釋例案宣十五年傳民反于亂文

君感之非庶民也昭十年傳曰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譴于日月之災言以政取譴是其由君不由民以民表人故釋例引此即改民為人其民謂人也

今無從攷釋例全文附錄于此

例比于檀

丙申十一月廿六校

隱十年秋七月庚寅鄭師入郊猶在郊蔡人從之伐戴

八月壬戌鄭伯圍戴癸亥克之取三師焉

馬公作

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

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王於廟也

昭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鄭與乾侯非公且微過也

三十一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

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

此下四傳殿在卷二下即位

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日月之行一歲十二交會以其小有盈縮故有雖交而

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

案此篇見春秋大傳惟篇目往今補

釋例曰大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

序昭穆謂之大廟告朔行禮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

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氣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

大學其中室謂之大室總謂之合宮諸儒皆以廟學為

一鄭氏以為異處

案自此以上孔穎達注其意疏引之以為穎答釋例

太室之屋用之於尊神而不儀之而遇雨乃遂傾頽不共之甚故

特書之

按自大室之屋以下永樂大典卷之

闕始闕而遇天災故感而哭之以改哀并于後廟也者以下永樂

大典卷之既成三年正義所引釋例增以上三條在鄭氏以為異處下

廟學字

春秋釋例第十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往今補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曰壬辰羽父使賊

弑公于寯氏不書葬不成喪也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傳曰公會齊侯于櫟

遂乃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

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薨于車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曰秋八月仲使卜錡賊公于

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傳曰冬云

云公薨于小寢即安也

畢刊廟學字

傳曰春王正月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一名五年五九

日月之行一歲十二交會以其小有盈縮故有雖交而

不食者或有類交而食者

第二卷九十九

釋例曰大廟有八名其體一也肅然清靜謂之清廟行禘祫

序昭穆謂之大廟告朔行禮謂之明堂行饗射養國老

謂之辟雍占雲物望氣祥謂之靈臺其四門之學謂之

大學其中室謂之大室總謂之合宮諸儒皆以廟學為

一鄭氏以為異處

案自此以上孔穎達注其靈臺疏引之以為穎谷釋例亦

丙申十二月和九初大與教傳四則星日亮日大宮增孫四寸方下後仍亦也

春秋釋例第十

崩蒙中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注為補

隱十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傳曰壬辰羽父使賊

弑公于窩氏不書葬不成喪也

桓十八年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傳曰公會齊侯于櫟

遂乃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

公使公子彭生乘公薨于車

閔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曰秋八月辛丑公薨于武闈

武闈

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乙巳公薨于小寢傳曰冬云

云公薨于小寢即安也

畢列小崩薨年

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注為補

成十八年秋云云八月云云已丑公薨于路寢傳曰

已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昭三十二年冬云云十有二月已未公薨于乾侯傳曰

已未公薨云云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崩薨

卒一百五十錯綜其三十一以包通之

隱七年春正月云云滕侯卒

傳曰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

禮經也

僖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杞子卒

傳曰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傳例曰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

不然則否避不敏也

桓五年春正月申戌己丑陳侯鮑卒

傳曰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國作人分

散故再赴

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

傳曰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嘉善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所以殯斂也

二十七年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

傳曰夏齊孝公卒有齊怨不發表記禮也

文三年夏五月王子虎卒

傳曰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吊如同盟禮也

成十三年夏五月云曹伯廬卒于師

傳曰公會晉侯伐秦云云曹宣公卒于師

襄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傳曰杞桓公卒始七年冬云十有二月云鄭伯髡頑赴以名同盟故也

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鄆

傳曰及將會之于鄆云及鄆子駟使賊殺僖公以而瘧疾赴于諸侯十二年秋九

月吳子乘卒

傳曰秋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同姓於宗廟同族於禘廟是故魯為諸姬

茅昨祭臨于周公之廟也

昭元年冬十一月己酉楚子麇卒

傳曰楚公子圍將逼於鄭云云聞王有疾而還云云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云云葬王于郊謂之郊教

三年春王正月丁未滕子原卒

傳曰丁未滕子原卒同盟故書名也

六年春王正月杞伯益姑卒

傳曰杞文公卒二十五年冬云十有一月己亥宋公弔如同盟禮也

佐卒于曲棘

傳曰宋元公將為公故如三十二年夏四月丁巳薛

伯穀卒

傳曰薛伯穀卒同盟故書

定四年夏五月杞伯成卒于會 十四年夏五月

云云 吳子光卒

傳曰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陣於檣李云云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取其一履還卒于陘去檣李七

哀十年春三月戊戌齊侯陽生卒

傳曰吳伐齊云云齊人殺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於軍門之外也

昭二十二年冬十月王子猛卒

傳曰十一月己酉王子猛卒不成喪也

莊三十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傳曰子般即位次于黨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圍人榮賊子般于黨氏也

文十八年冬十月子卒

傳曰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

襄三十一年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傳曰右崩薨卒一百五十錯綜其三十一以包通之

釋例曰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古之制也

春秋所稱曲存魯史之義內稱公而書薨所以自尊其

君則不得不畧外諸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葬雖邾

許子男之君皆稱謚而言公各順君子之辭而通其義

也諸侯同盟皆稱名以接神故薨則臣子必以名赴同

盟之國告亡君之終稱今君之嗣好惡由之故傳曰有

齊怨不廢喪紀禮也盟載之辭下逮子子孫孫當奉而

費忘故云繼好好同則相親相親則不爭故曰息民也
祀子降爵侯嫌有異同故傳重發不書之例又更發凡者
以明雖薨赴有法若或違之國史亦承告而書不必改
正也嘉二年祀伯姑容未有與襄盟而事逮其父王子虎又未
接於文嘗與僖同盟故皆用同盟之禮蓋繼好之義也
嫌於赴非所盟之君又天子公卿其禮或異故傳曰始
赴以名同盟故也又曰弔如同盟各以正所疑也赴以
名則亦書之者謂諸侯不同盟或以名赴也不然則否
避不敏者謂雖同盟而赴不以名則亦不書名以審違
謬也蓋姑之卒傳重復發者有奪田之怨而不廢喪紀

故禮以明之也陳人義赴兩書其日齊緩告亂書以九

月天王偽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子駟實

莊四年子般卒既葬既訖曰子惡魯之正廟嗣君免喪

則魯君之哀仲倚者而試之國以為諱故不稱君若言君之子

也及子般子野或見殺或不勝喪言罪則不足成貶為孝而

滅性故直畧而書卒也

增且虛實相生隨而書之從正義所引釋例改正

偽之情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許穆公

卒于師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公登觀臺必書雲特傳

皆發凡以言例經皆無異議諸若此蓋周之舊禮傳曰

事以存於經則常事不書也信四年若卒于朝會或書師書地

者史之成文非義所存也至於魯公之薨則皆書地成公

弗忘故云繼好好同則相親相親則不爭故曰息民也
杞子降爵嫌有異同故傳重發不書之例又更發凡者

以明雖薨赴有法若或違之國史亦承告而書不必改

正也杞伯姑容未有與襄盟而事逮其父王子虎又未

接於文嘗與僖同盟故皆用同盟之禮蓋繼好之義也

嫌於赴非所盟之君又天子公卿其禮或異故傳曰始

赴以名同盟故也又曰弔如同盟各以正所疑也赴以

名則亦書之者謂諸侯不同盟或以名赴也不然則否

避不敏者謂雖同盟而赴不以名則亦不書名以審違

謬也益姑之卒傳重復發者有奪田之怨而不廢喪紀

故禮以明之也陳人載赴兩書其日齊緩告亂書以九

月天王偽赴遂用其虛明日月闕否亦從赴辭子駟實

弑僖公赴以瘡疾而經之楚弑却敖齊弑陽生皆其

類也君子不變其文以疑其疑按二句永樂大典無二

釋例且虛實相生隨而表之按表字永樂大典誤長真

偽之情可以兩見承赴而書之亦所以示將來許穆公

卒于師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公登觀臺必書雲特傳

皆發凡以言例經皆無異議諸若此蓋周之舊禮傳曰

事以存於經則常事不書也若卒于朝會或書師書地

者史之成文非義所存至於魯公之薨則皆書地成公

薨路寢傳稱得道昭堯乾侯言其失所詳內事謹凶變也其未成君而卒者君未葬則嗣子書名在喪之禮也

公子惡魯之正適嗣位免喪則魯君也襄仲倚斧而裁之文公既國以為璋故不稱君若言君之子也及子般子野或見殺以為諱或不勝喪言罪則不足成貶為孝而滅性故直略而書卒亦諱之也按自公子惡魯之正適以下永樂大典與年之從莊十年其是而正義所引釋例增在惡祖猶不顯也

此下負殿

諫其非按諫其非三字永樂大典脫不必其得蓋匡救將然而將順其已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於激節之士則不然南史執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鬻權劫君而自別晏嬰端委而引直賢聖亦錄而善之按此句左傳正義引

釋例作聖賢所以廣義訓傳大道殷有三仁此之謂也亦錄而實之劉賈許穎復於堯卒生例云日月詳者吊贈備日月略者吊有關傳無此事非載大夫卒例

弑成例

檢後注注之此篇也

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傳曰楚人獻鼃於鄭靈公及食大夫鼃召子公而勿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子反諳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傳例曰凡弑君稱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宣十八年秋七月邾人戕鄆子于鄆

傳曰邾人秋戕鄆子于鄆傳例曰凡自賊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

戕弑

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此下負殿
左無

薨路寢傳爾得道昭薨乾侯言其失所詳內事謹凶變也其未成君而卒者君未葬則嗣子書名在喪之禮也

既葬則嗣君諒闇羣臣復吉免喪服則禮成也文公既葬襄仲殺惡及視書曰子卒與未成君同文所以為諱也

也惡視猶不顯則知隱閔二公稱薨桓不稱弑亦諱之也臣之事君猶子事父微諫見志造膝詭辭執其是而

諫其非按諫其非三字永樂大典脫不必其得益匡救

將然而將順其已然故有隱諱之義焉至於激節之士則不然南史執簡而累進董狐書法而不隱鬻權劫君

而自別晏嬰端委而引直賢聖亦錄而善之按此句左傳正義引

釋例作聖賢所以廣義訓傳大道殷有三仁此之謂也亦錄而實之

劉賈許穎復於薨卒生例云日月詳者吊贈備日月略者吊有關傳無此事非載大夫卒例

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鄭靈公及食大夫奄召子公而勿

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况君子反

諧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君子曰仁而不武無能達也

宣十八年秋七月鄭人弑鄆子于鄆

傳曰鄭人秋弑鄆子于鄆傳例曰凡自賊其君曰弑自外曰弑

桓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

弑

弑成例
檢後不注之此篇非
杜公本

父

傳曰宋督攻孔氏殺孔父而取其妻公怒督懼遂殺
殤公君子以督為有無君之心而後動於惡故先書
弑其

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十一年傳曰乘丘之後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
右歇孫生搏之宋人請謂之宋公斲之曰始吾敬子今
子魯因也吾不敬子矣病力十二年傳曰始吾敬子今
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太宰督于東
宮之西又殺
之立子游

僖九年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傳曰里克奔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子故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

僖十年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九年傳曰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對曰臣竭股肱之
力加之以貞忠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及
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荀息曰吾與先君言矣不
可以貳誰能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避之且
人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二而能為人乎荀息立公
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君
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荀息有焉也

文十四年秋九月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

傳曰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昭公卒
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焉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
九月乙卯夜商人殺舍而讓元告齊人立懿公使來
秋

文十六年冬十二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傳曰宋公子鮑禮於國人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
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
將使田孟諸而殺之公曰不能其大夫至於君祖
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夫人使謂司成去公對曰

臣而逃其難若後君何冬入諸侯誰納我夫入使謂
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師旬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
書曰宋人弑其
君杵臼君無道也

文十八年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傳曰齊懿公為公子也與邠鄆之父爭田弗勝及即
位乃掘而剛之而使鄆為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
乘乃謀殺懿公冬十一月莒弑其君庶其
公納諸竹中冬十一月莒弑其君庶其
傳曰莒紀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
禮于國僕曰國人以弑紀公以其寶玉來奔

宣二年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臯

傳曰晉靈公不君厚飲以彫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
避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真諸番使婦人載以
過朝宣子驟諫公患之免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
靈輒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趙盾弑其君以討賊
園宣子曰不出山而復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不討賊
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戚其我之
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盾古之
良大夫也為法受
惡惜也越境乃免
二十年傳曰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于君悔
吾無及矣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甯父甯殖出其君
君人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若不能猶有鬼神
吾有饅而巳來不食矣悼子許諾二十六年傳曰二
月庚寅甯僖右宰穀孫氏去殺子叔及太子角書曰
甯喜弑其君剽言罪在甯氏

襄三十年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傳曰蔡景侯為太子般娶于楚三十一年冬有一月
通焉太子弑景叔侯

莒人弑其君密州

傳曰莒蔡比公生去疾及展與既立展與及廢之犂
比公虐國人患之十一月展與因國人以攻莒子弑

之乃立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鉅言罪之在也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

乾谿

傳曰楚子之為令尹也殺大司馬遠掩取其室及節位奪蓬居田曰群喪職之族啟越大夫常壽過作亂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郟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襲蔡乃奉蔡公之命子干子皙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為王夏五月命子干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申亥氏民患王之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尹昭十九年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傳曰夏許悼公瘧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哀六年秋七月齊陳乞弑其君蔡

傳曰陳僖使召公子陽生冬十月丁卯立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使朱毛告于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

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憂少君不可泣曰君舉不信羣臣曰以齊國之困又有憂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于陳子圖其小可也使毛還孺子于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弑戕二十七錯綜其

十七以苞通之隱四年秋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傳曰厚從州吁如陳石碯使告于陳曰此二人者寔弑寡君敢即圖之陳人執之而請蒞於衛九月衛人使石宰執蒞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秋蔡人殺陳佗

莊公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傳曰齊雍廩殺無知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二十八年傳曰衛侯與元咺訟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三十年傳曰衛侯使賂周欵

治厘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為卿周治殺元咺子適子儀也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傳曰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公子棄疾為司馬先除王宮國人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走告于子干子皙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又有呼而走至者曰眾怒如水火馬不可為謀右五

事未成君附見討弑君之賊經書有三臣弑君在官者殺無赦邾定公之言也其傳之蓋有自矣在國中者無非其臣何臣見君之讐而不討者呼則齊人殺無知衛

人殺州吁是也然蔡人殺陳佗楚人殺夏徵舒非其國人也而與國人同書君君臣臣天下之大義也世豈有

無君之國哉陳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告諸朝請討齊

臣非魯之所得討也以為齊之君猶魯之君則雖魯討

之可也亂臣賊子不容於六合之內聖人之為法嚴如

此然晉里克弑二君惠公殺之書曰晉殺其大夫里克

衛甯喜弑其君剽猷公殺之書曰衛殺其大夫甯喜乃

與殺大夫同文而不加之以弑君之辭蓋惠公之殺里

克也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為子

君者不亦難乎則惠公非為卓吳齊討克也畏克之逼

也。獻公之殺甯喜也，初患其專，公孫免餘請殺之曰：公，勿與知，而公勿禁，遂攻甯氏而殺喜，則獻公非為討，喜也。畏喜之專也，則亦殺大夫而已矣。克喜之惡，終身不得正，春秋書之，非以寬克喜，所以正惠公。獻公也。吾然後知聖人斷獄用刑，必先正名。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克喜之名可謂不正矣。不唯卓矣，齊剽之弒，終無以正其罪，使晉衛之刑皆若二人，民亦無所措手足矣。言言天下之善，至于無德可名，聖人不強名，名之斯小矣。言天下之惡，至

於無罪可加，聖人不強加之，加之斯輕矣。人之所以為人者，以有禮也。禮之所以為禮者，以有父子君臣夫婦兄弟朋友也。夫婦兄弟朋友猶之可也，至於父子君臣，人道之義盡矣。而弒君之賊，有以世子而弒者，外無君也，內無父也。言天下之惡，至是而極矣。故春秋衆弒君，稱國，微者弒君，稱人，大夫公子弒君，稱名氏。至於世子弒無得而加，則亦舉世子而名之爾。楚世子商臣弒其君，顧蔡世子般弒其君，固是也。乃未氏而弒者，則亦以名見而已。衛州吁弒其君完，齊無知弒其君諸兒，是也。而公羊曰：曷為國氏當國也？穀梁曰：大夫弒其君，以國

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是為當氏而不氏。春秋豈以是為義乎。凡公羊穀梁當國者，口皆謂為君。夫弑而篡者，孰非欲為君。楚商臣、蔡般，非當國者乎。嫌者謂其非正嫡也。夫既曰弑矣，何問其正不正也。齊公子商人、鄭公子歸生，皆以公子弑者也。一篡一不篡，春秋之文一施之而獨別于州吁，無知乎。蓋大夫而弑者，異姓繫其姓，同姓繫公子，皆仍其寔也。異姓微者書以人，同姓微者辭矣。窮則非名無以見。春秋微者初無同姓異姓之別。至於弑，則有父子之親，烏有宗族之義。烏不可以不別也。此謂極天下之至惡而不可加以罪者，聖人不為之。

變辭以示貶者也。魯謂公羊穀梁而不知此乎。公子翬弑隱公，公子慶父弑子般及閔公。春秋無皆貶文，所謂內大惡諱也。雖曰諱之而終不可沒者，隱不書葬，則翬之罪無所逃矣。閔不書葬，則慶父之罪無所逃矣。此吾所謂無諱者也。隱之臣子不能討翬，至使桓公之世復得以大夫進爵，而氏見般與閔之臣子不能討慶父，先使得如齊，後使得奔莒，則食人之祿而忘其君，慶父之位而廢其法，其罪皆不勝誅也。故宋不討賊，至使萬出奔陳，魯不討賊，至使慶父得奔莒。春秋皆同辭而一施之。左氏謂宋人請萬于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

而畏以屏草宋人醢之者妄也果爾當與衛州吁同書而殤公得葬矣季友雖得慶父于莒不能正其罪而誅之使其有請不獲而自盡非討賊之道也與石碯異矣是以慶父雖死而閔公亦不得葬此春秋所以嚴君親之義也楚靈王之死觀從矯蔡朝吳之命而召公子比于晉與之盟因四族之徒以入楚殺太子祿而以公子比為王靈王聞之而縊春秋不坐觀從書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陳乞召公子陽子於魯誣鮑牧而強與之盟以立陽生陽生立而殺孺子荼春秋不以陽生當殺而書陳乞弑其君荼者觀從陪臣也

不得君其君能為亂而已矣雖矯朝吳之命而召比使比而不從觀從能自為亂乎觀從不能殺太子祿而立公子比則靈王遷延于外猶未至於死則靈弑王者非觀從所能為比為之也陳乞齊之執政也使荼不當立而陽生當立則其初以死爭之可也既不能正而與高國共立荼矣則荼乞之君也乃偽事高國而去之卒逐二人而召陽生此豈陽生所能自為者乎陽生與荼不能兩立塗之人所知也未有陽生立而荼可全者則弑荼者非陽生所能為陳乞為之也君子之斷獄如是其微雖有大姦大惡無所遁其情不知者以秋初不聞其

謀與乞泣而對朱毛以為可免也故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惧其是之謂乎

春秋釋例

宣十一年冬云丁亥楚人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傳曰冬楚子為陳夏氏亂故伐陳云云因縣陳云云復封陳云云故書曰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

昭十二年春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傳曰春齊高偃納北燕伯欵于唐因其眾也

哀二年夏四月云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瞶于戚

傳曰晉侯使趙鞅納衛太子于戚云云使太子絕八人衰經偽自衛逆者告于門突而入遂居之

納者內弗受也帥師而後納者有伐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

釋例納入

此下三頁半接下歸納例
信也五年秋楚人圍陳納
賴子于賴條後

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

上卷第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七

釋例

曰凡去其國者通謂君臣及公

子母弟國逆而立之本無位則稱入本有位則稱復歸
齊小白入于齊本無位也衛侯鄭復歸于衛復其位也
諸侯納之有位無位皆曰歸孫林父蔡季是也身為戎
首則曰復入晉欒盈是也皆所以明內外之援辯逆順
之辭故經正魚石衛衎以表舊制傳稱凡例總而明之也
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宜稱入善其得眾公子友忠於社
稷國人所思之故閔公為落姑之盟以復之夫衛之公子
晉絕位而在邢魯之季子勢弱而出奔咸得民望享有

國家是以聖人貴之殊其文也莊六年五月國諸侯犯

逆王命以納衛朔大其事故字王人謂之子突朔懼有

違眾之危而以國逆告華元實國逆欲挾晉以自助故

以外納赴春秋從而書之示二子之情也韓魏有耦國

之強陳蔡有復國之端故晉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

諸侯納之例也言非晉楚之所能制侯孺愛君以請故

會曹伯有國逆之辭許叔有國逆之文此皆時史因周

典以起時事之情例稱諸侯納之曰歸今經諸稱納者

皆有與師見納之事不須例而自明故但言納而不復

言歸也邾有成君晉趙盾不度于義而大興諸侯之師

涉邾之境見辭而退雖有服義之善所興者廣所害者衆故貶稱人衛侯鄭曹伯負芻皆見執在周晉魯請而復之鄭稱歸于衛負芻稱歸自京師所發事同而文異者意例本在子歸不以他文為義賈氏又以為諸歸國稱所自之國所自之國有力也按楚公子比去晉而不逆是無援於外而經書自晉陳侯吳蔡侯廬皆平王所復可謂有力於楚而不言自楚此既明證又春秋稱入其例有二施於師旅則曰不地在歸復則曰國逆國逆而立又以為例逆而不立則皆非例所及鄭之良霄以寇而入則即見殺而復例之例稱凡去其國明非天子之制也周

敬王王子猛不書出而書入襄王書出而不書入凡自周無出故非春秋舊例也諸在外稱入是自內記事者常詞義無所取而賈氏宣唯夫人姜氏例之入皆以為例如此甚多又依於穀梁云稱納者內難之詞因附會諸納為義至於納北燕伯于陽稱因其衆窮不能通乃云時陽守雖距難之故稱納此又無證經書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北燕伯傳有因衆之文不可言內難也又書則頓國之所欲也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傳言有禮不言內難也北燕伯傳有因衆之文陳縣而見復上下交歡二人雖有淫縱之闕今道楚匡陳賊討君葬威權方盛傳稱其禮理無內難此皆先儒說之不妄也

土功例第十九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法今臣致程續明三例說異補

浚

浚洙莊公九年冬都邑民之聚也國家之藩衛百姓之

保郭不固則敗不修則壞故雖不臨寇必於農隙備其

守禦無妨民務傳曰龍見而畢務戒事也謂夏之九月

周之十一月龍星角亢晨見東方於是納其禾稼三務

如始畢而戒民以功事火見而致用大火星次角亢而

晨見於是致其用也水昏而裁謂夏十月定星昏而中

於是樹板幹而興作焉日既南至微陽始動故土功息

傳既顯稱凡例而書時書不時各重發者以別無備而

興作如書早之別過雩也浚洙者深之也冬興功而無

傳亦得其時也

在也書早之別過雩也下

冬城西郭傳特曰懼齊此其意也 案冬城西郭以下永樂大典卷之陸

莊廿九年正月 義引釋例增 冬城防臧武仲始侯畢晨事故修曰

書事時言興作出火見改用之前之月並以事時即

禮也 按襄十三年正義云此冬城防修傳皆不言月

而在大見改用之前也 而事已以時改言書事時也 此 城都築邑國之大

事是以春秋詳其以夫救患不災恤病備難有為而

然則不拘時制諸侯以夏城邢傳稱以禮正月城楚

即而魯譚後期此其義也 下接 浚洙者深之也冬興

功而年修之其時 此下年也字下接 築之例唯以都

邑為別至于他土功多事則通用時例德謂三築

禮周即身王姬之館是也周禮四縣為都四井為邑
此周以本制小大之別也若邑有先君之宗廟則稱
小曰都尊其廟而大之也然則都之宗廟固宜稱
城禮是也而穎氏唯擊平先君之廟是禮本非魯邑
也因說曰漆有都之廟是使魯人尊都之廟而
先君同非經傳意也桓十六年冬城向傳白書時也
案其下月似城向在達至之月以經傳事類相推別
通在下達成之月即以其書時之傳不悞也其說具
見長歷也
案自天子城防以下永樂大典卷之九
續三行例說畧補入

杜預釋例第卅二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之存

夫人內女歸寧莊二十七年冬杞伯姬來

傳曰杞伯姬來歸寧傳例曰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
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

十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 僖十四年夏六月

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傳曰使鄆子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之
不來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也

十五年秋九月云云季姬歸于鄆 二十八年秋杞伯姬

來 文九年春云云夫人姜氏如齊傳無三月夫人姜氏至

自齊傳無十五年冬云云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傳曰齊人來歸
子叔姬王故也

案列夫人行

十八年冬十月云云夫人姜氏歸于齊

傳曰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

宣五年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傳曰冬來反馬也

十六年秋郊伯姬來歸

傳曰秋郊伯姬來歸出也

成五年春王正月杞叔姬來歸右夫人內女歸寧出凡

十一桓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夫人姜氏

遂如齊

傳曰春公將有行將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

莊二年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傳曰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書姦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傳曰春文姜會齊侯于防齊志也

僖十七年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

傳曰秋聲姜以公故會齊侯于卞

右夫人行十一錯綜其四附見

釋例曰歸寧者女子既嫁有時而歸問父母之寧否父

母沒則使鄉歸亦問兄弟也出者謂犯七出而見絕者

也歸者所往之稱來者有所反之言也故嫁謂之歸而寧

謂之來見絕而出則以來歸為辭來而不返也如某者
非終安之稱歸于某者亦不反之辭也叔姬以娣而適
紀莊十年經疏紀侯大去其國而死叔姬歸于魯紀季自定於齊姬
得歸鄆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繼之於紀而以初嫁為
文賢之也不書其來既非常寧又非大歸也鄆季姬以
禮來寧公怒而絕之故亦不書來寧遂留之至明年九
月乃還道故更書歸明前年已絕於鄆也齊人執子叔姬
魯請于王而後齊人送之故與直出者異文禮送女謙
不敢自安留其所送之馬三月廟見而後夫家遣使返
其馬今高固因返馬禮遂與子叔姬俱寧情近於瀆故

經并書其來而傳見返馬以示譏也莊七年疏婦人無外事見兄
弟不踰闕故其他行非禮所及亦例所不存而當其時實
有入出或以事宜或以淫縱小君之行不得不書故直
書其事行而與其善惡各繼於本會于禚傳稱書姦夫人

入齊地也會于防傳稱齊侯志入魯地也於經無例傳
以實言也之凡內女見經而不書歸者時史之闕漏而賈
氏皆以為適世子故也按杞桓公以僖二十三年即位
襄六年卒凡在位七十一年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
卒一人出皆杞桓公夫人也而經皆不書歸知雖正夫
人歸或亦有所不載非惟適世子也凡八百六十六字經傳三百九十四字

釋例四百七十二字

遷降例第卅

按此篇見承樂大典惟篇目供今補

釋例曰

送

邢遷于夷儀則以自遷為文宋人遷宿齊人遷陽則以

齊師遷紀邢部

宋齊為文各從彼此所遷之實記注之常辭亦非例也

須句子魯之私屬若顛史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來

奔及反不書於經賈氏云但因成風來不見公亦未安

逃潰例第卅四按篇見承樂大典惟篇目供今補

莊十七年秋鄭詹自齊逃來

僖五年秋八月鄭伯逃歸不盟

逃潰

傳曰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汝以從楚輔之以晉

可以少安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敬逃

歸不盟孔叔止之云云

弗聽逃其師而歸

襄七年冬十二月陳侯逃歸

傳曰二慶使告陳侯於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

若不昧以辭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潰

傳曰蔡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也

成公九年冬十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傳曰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城惡眾潰

奔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

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

也豫備不虞善之大者也

傳曰眾保於城城保於德言上能以德附眾以功庇下

民信其德恃其固故能交相依以衛社稷苟無固志盈

城之眾一朝而散如積水之敗故曰潰潰眾敗流遁之

也僖五年經疏上句

辭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章服群臣不知其

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眾為潰

成五年傳虜咎如饋疏傳文虜咎如饋上失民也今經但言
伐虜咎如每虜咎如饋之文若經本無此文則何以爲橫蓋
經文而加失民之傳也且杜預謂饋之之意也夫言饋逐已有例
矣後復饋者極其甚乎中國故重饋也按傳文以字字
五字果與大典例供從成三年正義所引經例增 在傳
回陣佳也

無不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逃也而

賈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

於農隙以講武事也三年而治兵習戰備也入而振旅
治兵禮畢整象而還也歸而飲至告于廟也所以教軍

蒐狩例第十七 按此篇見永 釋例 樂大典惟篇 目注今補

實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例習威儀也晉侯登有
莘之墟以望曰長幼有禮此之謂也田狩必有三驅之
禮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骨角毛羽不登
于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於廟於是乃書椒
舉稱寡君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
諸侯田狩皆於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
囿不越國而取諸人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
遠地按左傳正義引釋例云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河
陽實已屬晉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義在
隱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為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
蒐狩

在君為逃以別上下之名無取於別國邑也賈穎以舉國曰潰一邑為叛按左氏無此義傳曰陳侯如楚慶氏以陳叛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他非民潰之謂也例曰云潰逃者謂一國一軍一邑君臣相須為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於齊自齊逃來此為逸囚無不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逃也而

賈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

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

於農隙以講武事也三年而治兵習戰備也入而振旅治兵禮畢整象而還也歸而飲至告于廟也所以教軍

蒐狩例第十七
按此篇見水經釋例
樂大典惟篇
日法今補

實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例習威儀也晉侯登有莘之墟以望曰長幼有禮此之謂也田狩必有三驅之禮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于俎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於廟於是乃書椒舉稱寡君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諸侯田狩皆於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囿不越國而取諸人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遠地按左傳正義引釋例云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陽寶已屬晉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義在隱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為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

蒐狩

河陽之狩趙盾之殺泄治之罪於此三事特稱仲尼者
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之聖人辭可能使人信之賢者
之辭則不能此其義也桓四年經子所疏九句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為得天雖
在周世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於郎傳曰
書時禮也桓七年疏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
焚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也

昭二年經秋蒐于紅疏釋例曰紅之蒐傳言革車千乘所
以示大蒐也而經不書大諸事同而文異傳不四言經義者直是時吏之
闕略仲尼略而從之春秋不可錯綜經文此之類也劉賈頴而蒐于紅不
言大者言公大失權在二家也十一年蒐于比蒲經書大蒐復云書大者言
大衆盡在二家隨文造意以非例為例不復知其自違也

按紅之蒐下永書去與無之從昭八年一正義一可八釋例補入
在亦蒐狩之義也下

杜預春秋釋例第十九書次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佳今補

釋例曰在三年經句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之典以詳

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人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

不可以久故春秋以告命三日以上必告記其次舍之與

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以示

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即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

次所以事為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

書次者義有所次取於遂伐楚次于陘盟于杜丘遂次于匡

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盟事也或次在事後事

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

昭二年

河陽之狩趙盾之殺泄治之罪於此三事特稱仲尼者
危疑之理須聖言以明之聖人辭之賢者
之辭則不能此其義也桓四年經子孫九句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為得天雖
在周世代於言時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於郎而傳曰
書時禮也桓七年經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
焚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也

杜預春秋釋例第廿九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佳今補

釋例曰

凡師

在三年經中

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此周公之典以詳

師出入行止遲速因為人之名也兵事尚速老師費財

不可以久故春秋以告命三日以上必告記其次舍之與

信不書者輕碎不以告也兵未有所加所次則書之以示

遲速公次于滑師次于即是也既書兵所加則不書其

次所以事為宜非虛次諸久兵而不書次是也既書兵所加而又

書次者義有所取於遂伐楚次于陘盟于杜丘遂次于匡

是也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盟事也或次在事後事

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宋

昭公次

公鄭伯陳侯麋子不書於經者陳鄭自息而從楚子宋
公勢卑以苟免在列鄭伯為楚僕任受令於司馬麋子
耻之遂逃師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諸侯宋鄭猶
然則陳侯必同也叔孫豹莊三年疏十四句次于雍俞傳曰禮者善其宗
助盟主非以次為禮也齊桓次于聶北救邢亦以存邢
具其器用而還師人無私見善不在次也而賈氏皆以
為善次之與不次否自是臨時用兵之宜非禮之所用素制也
若魯公次于乾侯之比非為用師不應在例而復例之
亦為濫也

奔例

大夫奔 宣十年夏四月云齊崔氏出奔衛

例第廿三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此條在下宣十八年冬十月歸
又還自晉條上

傳曰崔杼有罷于衛公高國畏其逼也公卒而逐之
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傳例曰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侯諸曰某氏之守臣某失
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

文八年冬云宋司城來奔

傳曰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夫人因戴
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云云司城蕩意諸來奔効節
於府人而出公以其官逆之
皆復之亦書以官皆貴之也

十四年秋云宋子哀來奔

傳曰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
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宣十八年冬十月云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傳曰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有罷欲去三桓以
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冬公薨季
文子云云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
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三踊而出遂奔齊書曰歸父
大夫奔

還自晉善之也

成十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十一年傳曰周公楚惡惠襄之族逼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鄆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十二年傳曰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傳例曰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襄二十年秋云陳侯之弟黃出奔楚

傳曰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黃之逼想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楚人以為討云云書曰陳侯之弟黃出奔楚言非其罪也

襄二十九年秋九月齊高止出奔北燕

傳曰秋九月齊公孫薑公孫竈放其大夫高止於北燕乙未出書曰出奔罪高止也好以事自為功且專

故難及之

昭元年夏秦伯之弟鍼出奔晉

傳曰秦后子有寵於桓如二君於景其母曰不去懼選癸卯鍼適晉其車千乘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

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臣之事君三諫不從有待放之禮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隣不以禮出也故傳曰

義即進否則奉身以退迫窘而奔及禮而見放俱去其

國故通以為文仲尼修春秋又所以稱為優劣也懷寵

之人皆身及禍難唯子哀不義宋公先機而發是以貴

而書字也若乃稱司城以貴劾節於府人書歸父之還

宣元年傳疏十九句

宣元年經疏十九句

以善復命於介，因齊人告辭，以著其無罪。崔氏之蓋隨事以示
褒貶也。傳既云書，崔氏以明非罪。復云且告以族，不以
名知典策之舊。書當以名通齊國，雖謬以族告，適合仲尼
新所褒貶之實，因而不革，以示無罪。且明春秋之作，或因
舊史仍成文，不必有改也。夫立功立事，國之厚益，而身之表
的也。表高的明，雖女人猶欲彎弓，而况當塗之士，是以
君子慎之道者，貴善行者，無輟迹功，遂而身退。高子既
犯其始，又專以終之免死為幸。斯乃賢聖之篤戒，故變
於言，奔文致其罪，以示過。曹公孫會雖小國之卿，當有
玉帛之使於魯，曹人以告而書也。陳公子黃逼而出奔，

既稱弟以明無罪，故不復變本告之名。賈氏以為稱名
以貶陳黃之逼，是不復顧有非罪之文。一黃之身，或罪
或否也。

此條見後定十二年冬魯趙
鞅歸于魯條下

歸入納例第廿一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不全補

杜預釋例

春秋書人

隱八年春

云云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枋庚寅我入枋

傳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枋
易許田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枋不祀泰山也

桓十五年夏五月許叔入于許

隱十一年傳曰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
許東偏云云桓十五年傳曰許叔入于許云云

秋

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傳曰秋鄭伯因櫟人
殺檀伯而遂居櫟也

莊六年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五年傳曰冬伐衛納惠公也六年傳曰春王人救衛
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

釋例

洩右公子職乃即九年夏云齊小白入于齊
位君子曰云云
傳曰夏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
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

傳曰秋
哀姜至

成十八年夏云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傳曰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取幽丘同伐彭城納細
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
還書曰復入傳例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
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

襄二十三年夏云晉欒盈復入于晉

傳曰欒盈師曲沃之甲因二十五年秋八月云衛侯
魏猷子以晝入于絳云云

入于夷儀

傳曰晉侯使衛舒宛沒逆衛侯將使衛與三十年秋
之夷儀云云八月云衛猷公入于夷儀

七月云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

傳曰癸丑晨自墓門之潰入因馬師頡介于襄庫以
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云云伯有死於羊肆

昭二十二年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傳曰冬十一月丁巳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二十六
戎及焦瑕温厚之師以納王于王城

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

傳曰召伯逆王于尸云
云癸酉王入于成周

定十一年秋宋樂大心自曹入于蕭

傳曰宋公母弟辰暨仲佗石彊公子地入于蕭以叛
秋樂大心從之大為宋患寵向魍故也

十七年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下歸例
桓

傳曰蔡桓公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閔元年秋八月云季子來歸

傳曰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齊侯許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季子來歸嘉之也

僖二十八年夏六月衛侯鄭伯自楚復歸于衛

武以受盟云云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

盟于宛濮云云衛侯先期而入冬云曹伯襄復歸于曹

傳曰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孺貨筮三十年秋衛侯史使曰必曹以為解云云說復曹伯三十年秋衛侯

鄭歸于衛

傳曰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一公為之請內王於王與晉侯皆十穀王許之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欵治云云殺元咺及子適子儀

成十四年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傳曰晉侯使卻犇送孫林父而見之十五年秋八月云宋華元自晉歸于

宋

傳曰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無祀於宋也云云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十六年秋云曹伯歸自京師

傳曰曹人復請于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

襄二十六年春王二月云甲午衛侯衍復歸于衛

傳曰衛侯公使子鮮為復辭云云子鮮不獲命於敬如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云云二月庚寅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云云辛卯殺子叔及太子用云云甲午衛侯入書曰復歸國納之也

昭十三年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殺其君虔于

乾谿

觀從

傳曰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子皙及郊而告之請強與之

盟入襲蔡公云云依陳蔡人以國云云以入楚云云

公子比為王云云夏五月秋八月蔡侯廬歸于蔡

癸亥王蒞於茅尹申夷氏秋八月云蔡侯廬歸于蔡

傳曰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陳侯吳歸于陳

禮也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

子吳歸于陳禮也

定十三年冬云晉趙鞅歸于晉

傳曰韓魏以趙氏為請十二月辛未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

隱八年春云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庚辰我入祊

傳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

宣十一年春云齊人歸我濟西田

傳曰春公如齊齊侯以我服故歸濟西之田

成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

定十年夏云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田

哀八年冬十有二月云齊人歸謹及闡

傳曰十二月齊人歸謹及闡季姬嬖故也

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傳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

於農隙以講武事也三年而治兵習戰備也入而振旅

治兵禮畢整衆而還也歸而飲至告于廟也所以數軍

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辨等列習威儀也晉侯登有莘

之墟以望曰長幼有禮此之謂也田狩必有三驅之禮

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於俎骨角羽毛不登于
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於廟於是乃書椒舉
稱寡君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諸
侯田狩皆於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
不越國而取諸人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遠
地按左傳正義引釋例之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河陽
欲略地則非魯境也今釋例無此文恐有脫佚
實已屬晉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義在隱
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為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河
陽之狩趙盾之殺泄洽之罪於此二事特稱仲尼者危
疑之理須聖賢以明之聖人辭可能使人信之賢者之

辭則不能此其義也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為得天雖在
周世於言明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於郎傳曰書
時禮也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焚
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也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

莊三年經秋紀季以鄆入于齊疏釋例曰齊侯鄭伯詐朝于
紀侯以襲之紀人懼而謀難于魯清王命以未成于齊公告不能齊遂逼
之遷其三邑國有旦夕之危而不能自入為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季
之力也故書字不書名書入不書叛也朔分也傳曰始為紀侯大夫張本也列
賈謂紀季以鄆奔齊不言叛不能專鄆也傳稱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
季非叛也紀之之後叔姬歸于鄆明為附庸猶得專鄆故可歸也
嚴序釋例書叛例第廿八小書大典錄

以備四時之祀鳥獸之肉不登於俎骨角羽毛不登于
器則君不舉出必告于廟獲必用於廟於是乃書椒舉
稱寡君屬有宗祧之事於武城此事之謂也凡天子諸
侯田狩皆於其封內傳曰鄭之有原圃猶秦之有具圃
不越國而取諸人隱公觀魚于棠棠實他境故傳云遠
地按左傳正義引釋例之舊說棠魯地據傳公辭
欲略地則非魯境也今釋例無此文恐有脫佚河陽
實已屬晉非王狩所在故言非其地也且明德義在隱
其召君之闕也丘明之為傳所以寫仲尼之意也而河
陽之狩趙盾之殺泄洽之罪於此二事特稱仲尼者危
疑之理須聖賢以明之聖人辭可能使人信之賢者之

辭則不能此其義也三王異正朔而夏數為得天雖在
周世於言明舉事皆據夏正故公以春狩於郎傳曰書
時禮也焚咸丘魯地非蒐狩常處經不言蒐狩但稱焚
咸丘言火田盡物非蒐狩之義也

僖二十五年秋楚人圍陳納頓子於頓

傳曰楚令尹子玉追秦師弗及遂圍陳納頓子於頓

杜預釋例第廿三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徒今補

桓二年秋云九月云公及戎盟于唐

傳曰唐修舊好也冬公至自唐

行飲至舍爵策勳為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

來自參會以上成事也十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

蔡侯伐鄭

紂厲公不克而還十六年夏伐鄭將秋七月公至自伐

鄭

傳曰秋公至自伐十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

公及夫人姜氏遂如齊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

畢小公行

之喪至自齊莊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

傳曰公如齊觀社非禮也公至自齊傳無二十四年夏公如齊逆女

秋公至自齊傳無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傳曰公會杞伯姬于洮非事也天子非展義僖十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

侯曹伯于淮十七年夏滅項云九月公至自會

傳曰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齊人以為討而止公秋殺姜以公故會齊侯于下九月公至書

曰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為且諱之也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

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温諸侯遂圍許

二十九年春云公至自圍許傳無宣五年春公如齊夏公

至自齊傳曰春公如齊高固使齊侯止宣七年冬公會晉侯

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公請叔姬為夏公至自齊書過也

傳曰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

書諱也八年春公至自會傳無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

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

會吳于柤夏五月甲午遂滅偃陽

傳曰春會于柤會吳子壽夢云云晉荀偃士匄請伐偃陽如而封宋向戌為云云甲午滅之書田遂滅偃

陽言自公至自會十二年冬云公如晉

傳曰公如晉朝且十三年春公至自晉

拜士魴之辱禮也

傳曰春公至自晉孟昭二十五年云九月己亥公遜

于齊次于陽州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傳曰三月公至自齊也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居于鄆

傳曰至自齊也定十二年冬云十有二月公圍成

傳曰將藺成也公飲處父請孟孫陳成齊人必至此

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

我將不隳冬十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無公于一

釋例曰凡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

此春秋之常例也凡出朝聘奔喪會葬皆但書而不言其事

經書公行及至皆因告于廟書之于策桓二年公至自

唐傳曰告于廟也然則凡盟有一百五公行一百七十

六書至者八十二按盟有以以下十八字永樂大典其

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

不告慢於禮也公或朝或會或盟或伐或得禮或失禮

其事非一故傳隨而釋之以明釋告廟也嫌他例不通

故復總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為禮

也此以明公出境當無不告及其反也則必飲至有功

則策勳故公至自伐鄭傳重言以飲至之禮孟獻子書

勞于廟傳復云得禮所以反覆凡例也公朝于晉而獻

子書勞知策勳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事有以寧國安

民亦書功于廟也然則凡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于祖

傳曰春公至自晉孟昭二十五年云九月己亥公遜

于齊次于陽州二十六年三月公至自齊居于鄆

傳曰三月公至自齊處于鄆魯地也二十七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居于鄆

傳曰至自齊處定十二年冬云十有二月公圍成

于鄆言自外也也公飲處父請孟孫陳成齊人必至此

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偽不知

佛克十二年冬十二月公圍成公至自圍成傳公行一

百七十六書至者八十二錯總其二十九以苞通之

經書公行及至皆因告于廟書之于策桓二年公至自

唐傳曰告于廟也然則凡盟有一百五公行一百七十

六書至者八十二按盟有以下十八字永樂大典其

至者九十有四皆不告廟也隱公之不告謙也餘公之

不告慢於禮也公或朝或會或盟或伐或得禮或失禮

其事非一故傳隨而釋之以明釋告廟也嫌他例不通

故復總曰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為禮

也此以明公出境當無不告及其反也則必飲至有功

則策勳故公至自伐鄭傳重言以飲至之禮孟獻子書

勞于廟傳復云得禮所以反覆凡例也公朝于晉而獻

子書勞知策勳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事有以寧國安

民亦書功于廟也然則凡行飲至必以嘉會昭告于祖

宣五年疏

禰有功則舍爵策勲無功勞告成事而已若夫執止之

桓二年作於疏

辱壓尊毀列所以累其先君忝其社稷固當克躬罪已

不以嘉禮自終宣公如齊既已見止連婚於鄰國之臣

而行飲至之禮故傳曰書過桓公之喪至自齊此則死

還告廟而書至者也按死字永樂大典誤既字書至又

又衍一禮字從左傳正義所引釋

刪例改莊公違禮如齊觀社用飲至之禮此則失禮之書

至者也公又如齊逆女則得禮亦書至也宣公黑壤之

會以賂免諱不書盟而復書至亦諱不以見止告廟也

襄公至自晉此則策勞還而書至昭公至自齊居于鄆

此則宜告而書至者也諸書至皆告廟啓反或即實而

言或有所諱避傳於伐鄭見飲至之禮於宣見書過之

訊於襄見書勞于廟舉此三者以苞其他行也僖十七

年傳曰公至自會猶有諸侯之事諱之也明以諸侯之

事越境還至用飲至之禮正也公以滅項為齊所止會

事既畢踰年乃還非公所終而經書至自會故傳特釋

曰猶有諸侯之事且諱之也溫之會遂園許書公至自

園許相之會遂滅偃陽書公至自會同上句諸若此類事勢相

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耳無他異也按此

樂大典無之從正陪臣執命大都耦國仲由建隳三都

義所引釋例增入之計而成人不從故公親伐之雖不越境動象與兵大

郊雩丞嘗例第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係今從孔穎達儀禮正義補

桓五年春正月己卯雩

桓五年傳秋大雩雩疏引凡十餘處

方於是大雩祭天遂為百穀祈膏雨也始殺而嘗謂建酉之月蒹葭蒼蒼白露為霜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於是薦嘗於宗廟也閉蟄而烝謂建亥之月草木枯藁昆蟲閉蟄履霜堅冰萬物皆成可薦者象於是享祭烝於祖考也言凡祀舉郊雩烝嘗則天神人鬼地祇之祭皆通也其他群祀不錄可知也禘祠及地祇經無其事故不備言亦約文以相包也過則書者謂非其時非其祀不

早而雩之類是也始夏而雩者為純陽用事防有旱災而祈之也至于四時之旱及又因用此禮而求雨亦曰雩宗廟之祀也既有天時又須所薦之物可薦卜日又有吉否則仲月其常也故周禮祀號日以四時仲正之也經書正月烝得仲月之時也其夏五月復烝此為過烝若但書夏五月烝則唯可知其非時故先發正月之烝而後經書五月烝按後經二字左傳正義引釋例作烝字以示非時并明載烝瀆也四時享祀孝子之所以致忠故雖大災大禮大凶亡喪哀是以廢大事乃有關今以建未之月而脩嘗祭之禮非也然既戒日致齋御廩雖災不害嘉穀

桓五年傳秋大雩傳疏引凡十餘處

其事故出入皆告于廟也

釋例曰啓蟄而郊謂夏正建寅之月於是祀南郊配后稷以祈

農事也龍見而雩謂建巳之月蒼龍七宿之體昏見東

方於是大雩祭天遂為百穀祈膏雨也始殺而嘗謂建

酉之月蒹葭蒼蒼白露為霜陰氣始殺嘉穀始熟於是

薦嘗於宗廟也閉蟄而烝謂建亥之月草木枯藁昆蟲

閉蟄履霜堅冰萬物皆成可薦者象於是享祭烝於祖

考也言凡祀舉郊雩烝嘗則天神人鬼地祇之祭皆通

也其他群祀不錄可知也禘祠及地祇經無其事故不

備言亦約文以相包也過則書者謂非其時非其祀不

旱而雩之類是也始夏而雩者為純陽用事防有旱災

襄五年傳疏

而祈之也至于四時之旱及又因用此禮而求雨亦曰

雩宗廟之祀也既有天時又須所薦之物可薦卜日又

有吉否則仲月其常也故周禮祀號日以四時仲正之

也經書正月烝得仲月之時也其夏五月復烝此為過

烝若但書夏五月烝則唯可知其非時故先發正月之

烝而後經書五月烝按後經二字左傳正義引釋例作繼字以示非時并

明載烝瀆也四時享祀孝子之所以致忠故雖大災大

禮大凶亡喪哀是以廢大事乃有關今以建未之月而

脩嘗祭之禮非也然既戒日致齋御廩雖災不害嘉穀

郊

祭亦不應中廢故經書乙亥嘗以示過傳釋之以不害也傳曰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為災也然則雖書不雨必須將為災然後得雩常事不書諸書雩而傳不以旱釋之者皆過也經書過雩則旱雩不別故傳七發之天子郊祀因望祭四方衆神諸侯不得依天子唯望祭其封內山川分野之星是謂三望魯以周公故得用天子禮樂故雖諸侯而特郊祀配以后稷其望祭也自從常祀制也常祀自祭之所必故禮唯卜郊日而又卜可郊與否今郊既配有日而更復疑卜或既耕而後卜郊廢上天之祀而別祀三望闕

大存小怠慢失序故經書猶傳皆隨而發之也此事三見卜而傳釋其二以明卜郊不從與郊牛死所以不郊雖異而譏同也成七年不郊亦俱以牛事故不重釋也成十七年辛丑用郊文異而丘明不發明時史之辭非聖意也傳四凡以旱為雩者傳皆從而釋之上辛季辛一月之中載雩釋其旱甚明皆得禮也先儒之辯郊雩烝嘗各據所見多不審悉今博採以斷諸疑歷法正月節立春啓蟄為中氣二月節驚蟄春分為中氣三月節清明穀雨為中氣四月節立夏小滿為中氣五月節芒種夏至為中氣六月節小暑大暑為中氣七月節立秋處暑為中氣八

月節白露秋分為中氣九月節寒露霜降為中氣十月
節立冬小雪為中氣十一月節大雪冬至為中氣十二
月節小寒大寒為中氣凡十二月而節氣有二十四共
通三百六十六日分為四時間之以閏月故節未必得
恒在其月初而中氣亦不得恒在月之半是以傳舉天
宿氣節為文而不以月為正僖公襄公夏四月卜郊但
譏其非所宜卜而不譏其四月不可郊也孟獻子曰啓
蟄而當郊不應過春分也按歷法有啓蟄驚蟄而無龍
見始殺閉蟄郊郊而後耕耕謂春分也言得啓蟄此古
人所名不同然其法推不得有異傳曰火伏而後蟄者

畢此謂十月始蟄也至十一月則遂閉之猶二月之驚
蟄既啓之後遂驚而走出始蟄之後又自閉塞也白露
秋分謂之始殺龍星之體昏見謂立夏之月言得此月
節則當卜祀過涉次節則以過而書故秋雩書不時此
涉周之立秋節也土功作不必月日故亦書龍見而畢
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此其大
準也周禮祭宗廟以四仲蓋言其下限也月令之書出
自呂不韋其意也欲為秦制非古典也顏氏因之以為
龍見五月五月之時龍星已過於是此為疆牽天宿以
附會呂不韋之月令非據而據既以不安且又自違其

左氏稱秋大雩書不時此秋即穎氏之五月而忘其不時之文欲以雩祭劉賈又以為諸書用皆不宜反於禮者也施之又用郊似若有義也至于贄用幣及用鄫子諸若此比皆當須用以別所用者也若不言用則事叙不明所謂辭窮非聖人固造此用以示義也且諸遇祀三望之類奚獨皆不書用邪按左傳用幣於社稱曰得禮再有用矛於齊師孔子以為義無不宜之例也丘明云我師豈欺我哉

春秋釋例

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傳無夏五月丁丑烝傳無

杜預春秋釋例第十五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見六存

王侯及夫人出奔 桓六年春宴來

五年傳曰冬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桓十五年

年夏五月鄭伯突奔蔡

傳曰蔡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婿雍糾殺之十六年冬

云云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傳曰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云云公子故 莊元年春

云云 三月夫人遜于齊

傳曰夫人遜于齊不稱 四年夏云紀侯大去其國

姜氏絕不為親禮也 閔三年秋云九月夫人

季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姜氏遜于邾

傳曰閔公之死也哀姜僖二十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
與知初甘昭公有寵于惠后云云積叔桃子曰我寔
使秋狄其怨我遂奉太叔以狄師攻王將禦之王
曰先狄其謂我何云天子無出書二十八年夏四
月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

月

云云衛侯出奔楚
傳曰衛侯欲與楚國人欲與故出其君以悅晉衛
侯出居于襄牛云云衛侯聞楚師敗懼出奔楚遂適
陳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矣文十二年春王正月邾伯來奔

二十一年春邾太子朱儒自安於夫鍾邾邾來奔公以諸侯
逆之非禮也故書曰邾以夫鍾邾邾來奔公以諸侯
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衛侯
術出奔齊

傳曰衛獻公誠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肝不
召而射鴻于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
怒云無神何告奔齊云云公使祝宗告且告無罪定
姜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鄉以為師保而茂
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鄉以為師保而茂
亡而罪也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
告無罪也昭三年冬北燕伯款出奔齊
傳曰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
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書曰北燕伯款出
奔齊罪二十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
之也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而謂蔡人曰朱不用命於
傳曰楚將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
朱而立東國若不先從王欲楚必圍蔡蔡人懼出
國云云莒子庚與虐而好劔苟鑄劔必試諸人二十五
傳曰莒子庚與虐而好劔苟鑄劔必試諸人二十五
年秋九月己亥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唁侯公于野井

傳曰齊侯將唁公于平陰公先至于野井齊侯曰寡人之罪也使有司待于平陰為近故也書曰公孫于齊次于陽州齊侯唁公于野井禮也哀十年春王二月將求於人則先下之禮之善物也

月邾子益來奔

七年傳曰秋伐邾云云以邾子益來云云八年傳曰乃歸邾子邾棘又無道吳子使太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邾之棘使諸大夫奉太子草以為政桓十一年十年春邾隱公來奔齊甥也故遂奔齊也

一年秋云九月云鄭忽出奔衛

傳曰雍氏宗有罷于宋莊公故誘蔡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云云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秋九月丁亥厲公奔也昭元年秋云莒展與出奔吳衛已亥厲公立也昭元年秋云莒展與出奔吳齊曰莒展與去疾展與出奔吳云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疾展與出奔吳云云陳公子留出乎詩曰無人競維人善矣八年夏四月云陳公子留出

奔鄭

傳曰哀公有廢疾三月甲申公子勝愬之于楚云云公子留奔也二十六年冬十月云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

奔楚二十二年春經書王室亂二十三年經書尹氏立

朝王于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釋例曰君為元首

固南宮器奉周之典籍以奔楚也臣為股肱股肱元首同體合用相須而成也然假異氣以合德執名義以相服非忠誠之感和理之應則四體

交競元首失德燕款以多寵見逐鄭突以專臣失位蔡

朱以外諛出奔莒展以棄人不立由此觀之君臣之間

有釁多矣唯秉德而志公者必博聽而遠覽無常親也

無常踈也。有親必有踈，有常必致非常也。此人君之安危，今古之成敗也。諸侯有國，社稷是重。州公如曹，度其國危，危而無患，慮容身於魯，社稷絕祀，非奔非朝，故寔來。內諱奔，謂之遜。使若不為臣子之所逐，自遜位而去。者莊元年疏之文。姜與公如齊，以淫見謫，懼而歸，誠于襄。襄公戕公而委罪於彭生。然公之謀，姜所不與，疑懼而自留于齊。莊公感其不反，以闕即位之禮，故姜氏自齊而還魯。魯人探情以責之，故復出奔。夫子以為姜氏罪不與弒於莊公之義，當以毋淫於齊而絕其齊親，全母子之道，故經不稱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明絕之於齊也。又稱

夫人明毋義存也。哀姜外淫，故遜稱姜氏，明義異也。文姜之身，終始一如齊，再如莒，皆以淫行。書出而不書反，則元年還亦不告廟，推可知也。紀侯力弱，慮窮，自以列國不忍屈臣於齊，使紀季以鄭求安，而脫身外寓。季果為附庸，社稷有奉，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亦不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蓋時史即寔而言，仲尼不改書，故傳不言。故書曰也。信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傳曰：凡自周無出。今以居為名而不書奔，殊之於列國。邾之世子以地來奔，此罪人也。公乃嘉而居之，謬用諸侯之禮待之，同于邾伯。夫子即而書邾伯來奔，書斯示此，亦有意於褒貶也。

桓十五年鄭伯突死上句昭三年疏六句

諸侯奔亡皆迫逐而苟免非自出也傳稱衛孫林父甯
殖出其君名在諸侯之策此以名臣赴告之文也仲尼
之經更沒逐者主名以自奔為文責其君不能自安自
固所犯非徒所逐之臣也且衛赴不以名而燕赴以名
各隨赴而書之者義在彼不在此也昭三年疏傳不發於蔡朱衛
衍而發於燕欵者欵罪輕於衛衍而重於蔡朱故舉中
示例以兼通上下也朱雖無罪據失位而出奔按此句
典作據位出奔從左傳亦其咎也晉侯問於師曠曰衛
正義所引釋例增補亦其咎也晉侯問於師曠曰衛
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寔甚良君將賞善
而刑惡養人如子蓋之如父容之如地民奉如君愛之

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
乎夫君神之主也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之祀百
姓絕望將為用之不去何為天之愛民甚矣豈使一人
肆于民上以縱其淫必不然矣昭三年疏晉侯悼感衛衍而發問
師曠恃其目盲因問荅以極言且明君不能君故臣亦
不能臣罪不純在臣也鄭忽既葬免喪而不稱君者忽
為太子有母氏之寵宗鄉之援有功於諸侯此太子之
盛者也守介節以失大國之助知三公子之強不用祭
仲之言修小善潔小行從匹夫之義亡社稷之大計故
君子謂之善自為謀言不能謀國也父卒而不能自君

鄭世子忽注世句

鄭人亦不君之是以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之以太子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國者寔忽之由也故仲尼因而示義也公子留莒展輿書名者篡弒而立未列於會也諸侯即位上有王命次則列國以為班然後成君故凡不受先君之命者雖已踰年不與諸侯會而出奔皆不稱爵此古之常制故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也執大夫行人

例第廿

襄十一年秋云楚人執鄭行

人良霄

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臯如楚告將服于晋云云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桓十一

年秋云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傳曰宋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九月丁亥歸而立之昭公奔衛已亥厲也公立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釋例曰詹本非出使

十四年冬云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于叔姬

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

五年夏單伯至自齊

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成十六年秋九

月晋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執大夫行人

此條在下襄十一年夏晉人執衛人石買條上

執大夫行人

去去新火
執仲

此條在下卷十一年夏晉人執衛
人石買條上

鄭人亦不君之是以出則降名以赴入則逆之以太子
之禮始於見逐終於見殺三公子更立亂國者寔忽之
由也故仲尼因而示義也公子留莒展輿書名者寡弒
而立未列於會也諸侯即位上有王命次則列國以為
班然後成君故凡不受先君之命者雖已踰年不與諸
侯會而出奔皆不稱爵此古之常制故傳曰會于平州
以定公位也執大夫行人例第十七襄十一年秋云楚人執鄭行

人良霄

傳曰鄭人使良霄太宰石奭如楚告將服
于晉云云楚人執之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年秋云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桓十一

傳曰宋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
不立突將死九月丁亥歸而立之昭公奔衛已亥厲
也立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傳曰春齊人執陳轅濤塗
僖四年夏齊人執陳轅濤塗

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
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云齊侯文
說與之虎牢執陳轅濤塗秘伐陳討不患也

十四年冬云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齊人執于叔姬

傳曰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
冬單伯如齊請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文十

五年夏單伯至自齊

傳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
致命書曰單伯至自齊貴之也
一成十六年秋九

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莒丘

執大夫

傳曰宣伯使告卻犇云云晉人執季文子于莒丘公
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云云乃許魯平
孫也
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十年傳曰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十
八年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執孫蒯于純留
為曹
襄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甯喜
故也
傳曰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
以討衛疆戚田云云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遣
使歸也齊以昭八年夏四月云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
先歸也

殺之
傳曰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訴之于楚楚
人執而殺之書曰楚人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罪不
人在也
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昭放之于
越
十一年冬十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

以歸用之
傳曰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中無
字曰不祥五姓不相為用况用諸侯乎
八月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傳曰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
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云云公不與盟晉人執
季孫意如歸
十四年春云意如至自晉
云以平子歸
二十三年春王正月晉人執我行

人叔叔姑
傳曰邾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
地邾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我之
我言使人叔孫
媾言使人叔孫
傳曰媾至自晉
晉尊晉也

定元年春三月晉人執宋仲幾歸于
二十四年春王二月云媾至自晉
晉人來討叔孫媾如晉書曰晉人執

京師

傳曰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以城成周云云
宋仲幾不受功云云召執仲幾以歸三月歸于京師
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初犁

傳曰宋欒祁言於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
晉其憾矣云云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綿上獻揚楯六十
往也云云趙簡子逆而飲之酒於綿上獻揚楯六十
於簡子云云范獻子言於晉侯曰以君命越疆而使
未致使而私飲酒不敬二君
七年秋齊人執衛行
不可不討也乃執欒祁也

人北宮結以侵衛

傳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侯大
夫不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
侯從昭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
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

傳曰楚子以諸侯伐吳云云使屈申圍朱方八月甲
申克之執齊慶封焉盡滅其族云云使言曰無或如
齊慶封殺其君而弱其孤以盟其大夫
釋例曰古
云者執大夫行人及叔姬并書至凡二十
之諸侯享擯聘問相繫於時所以抒人情蠲煩感合嘉
好也及作征伐會盟軍之所興兵之所加各有本志志
於懲治不軌伐叛柔服而已使以行人言之言之以接

襄十三年傳

事信命之要於是乎在舉不以怒則刑不濫刑不濫則
兩國之情得通兵有不交而解者皆行人之勲也是以雖
飛矢在上走驛在下及其末節不統大理更遷怒肆忿
快意於行人譬諸豺狼求食而已傳曰鄭人使伯蠲行
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也故夫子顯行人

之例行人有六而傳發三者因良霄以顯其稱行人之事因
干徵師以示其非罪因魯叔孫姑以同外內大夫則餘三
人皆隨例而為義也諸以行人為名通及外內以卿出
使義取於非其罪也若濤塗甯喜之類罪在其身鄭叔
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非出使故不稱行人從
實而書皆以罪之也桓七年疏也鄭祭仲如宋非會非聘與於見誘而
而以行人應命不能死節扶偽以篡其君故經不稱行
人以罪之也桓五年祭豆豈王疏也伯仲叔季固人字之常然古今亦有以為
名者而公羊守株專謂祭氏以仲為字既謂之字無辭
可以善之固託以行權人臣而善其行權逐君是亂人

倫壞大教也說左氏者知其不可更云鄭人嘉之以字
告故書字此為因有告命之例欲以苟免未是春秋之
實也宰渠伯糾蕭叔大心皆以伯叔為名然則仲亦名
也傳又云祭仲足或偏稱仲按此句永樂大典無之從左傳正義所引釋例增入
或偏稱足蓋名仲氏字仲足也單伯天子之鄉也為我
如齊故書其行齊人無禮逆執王使并及叔姬是以季
文子如晉求助晉無救卹之實而單伯能敷宣王命以
免於執叔姬見釋遂還致命皆單伯之力故魯人嘉之
而告廟傳曰書單伯至自齊貴之也又曰齊人來歸子
叔姬王故也此皆歸功單伯明晉無令政也昭十四年疏也意如至自

晉傳言尊晉罪已也五十四媯至自晉傳復重發但言尊晉者
 意如以在見執罪宜在罪已媯本使人不應見執故尊晉
 而罪已也內大夫行還皆不書至異於公也今此二人
 執而見釋更以書至見義也晉在王城執仲幾不即歸
 之天子而送歸于國後乃致之王所故但書其執而不
 書其歸言失節也慶度封得罪於齊絕位奔吳吳與之朱
 方為吳大夫今見殺而經書齊者楚人以齊罪殺之故
 告以齊明此慶封非異人也成十二年經疏賈氏以為貴執行父舍於
 莒丘言失其所不書至者刺晉聽諛已無罪也按傳曰囚
 之莒丘以別晉都無義例也公待于鄆與行父俱歸厭

於公尊故不書行父入至也耳若欲見無罪則宜於執見義
 今既直書其執處更絕不書至所以示不終於見執非示
 無罪也

宣二年秋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釋例以昭
五年有事于武宮傳稱禘于武宮則知此事亦是禘也祭之
日仲遂卒不言禘而畧言有事者禘事以常不至書禘
為下釋祭終存耳上言以子遂也齊此言仲遂卒不言以子
者此書有事為仲遂卒而書之與上相連猶是一事因上行
還間無其事者以子之文從可知也

春秋釋例第卅七

作主禘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從欽定續修三

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傳曰秋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傳例曰致夫人不
薨於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

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濟僖公

傳曰秋八月丁卯大事
于太廟濟僖公通祀也

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

猶繹萬入去籥

傳曰有事于太廟衰
仲卒而繹非禮也釋例曰凡君卒哭而祔祔而作

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此諸侯之禮故稱君君墓反

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卒止以新死者之神祔之於祖尸

釋例 禘給

柩既已遠矣。神形不可得而見矣。孝子之思彌篤。徬徨
 求索。不知所至。故造木主。立几筵。特時用喪禮。祭祀于寢。
 不同之于宗廟。宗廟則用四時。祭嘗之禮也。三年喪畢。致新
 死者之主。以進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於是乃大祭
 于太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此皆諸侯上達天子之前
 也。莊公喪未闋。閔公吉禘。故傳曰速也。哀姜以罪受戮。
 不薨於寢。淫而與弑。故疑其禮。八年乃致之也。於例既
 不應加吉禘之禮也。已過用致。夫人言以此。夫人與致
 禮也。五年經疏文公元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於
 太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僖而退閔公。故特大其事。

而異其文。定八年亦傳書順祀。皆所以起非常也。有事
 于武宮。及順祀。傳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太廟。亦禘也。
僖未于信禘於太廟。禮之常也。各於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
 祭。而書禘。用禘禮也。昭二十五年傳曰。將禘于襄公。亦
 其義也。三年之禘。自國之常事。不書。故惟書此數事。祭
 雖得常。亦記。記仲遂叔弓之非常也。今推歷僖以十一月
 薨。則文元年三月。於禮應葬。今四月乃葬。通計閏為緩
 七月。故為緩。又禮葬訖。當卒哭。作主。而至三年。乃作主。
 故二年經書作僖公主。傳曰。書不特也。以此推之。傳發
 葬僖公之緩。又云。作主。非禮。因開明凡例。當繼於文元

年塋僖公之經也。既議塋緩，又重之以作主，非禮。明作主當在訖塋，故連譏之也。今傳見於僖公之末年，殆簡編之錯繆，以失其次，非丘明之正也。僖公末年終年舊說以為諸侯喪三年之後，乃祫嘗。按傳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晉侯周卒，十六年春，塋晉悼公，改服修官，祫于曲沃，會于溴梁。其冬，穆叔如晉，且言齊故。晉人答以寡君之未禘，祀其後。晉人徵朝于鄭，公孫僑曰：「溴梁之明年，公孫夏從寡君以朝於廟，君見於嘗，耐與執膳焉。此皆春秋明證也。舊說或以為經所書禘皆夏祭之名，非三年之禘。魯周公之故也。周家祭於夏，則曰禘，無緣兼取殷家祭名也。」

且按其月，又非時祭之月。蓋可知也。凡三年喪畢，然後禘。於是遂以三年為常節。當仍計除喪即吉之月，卜日而後行事，故無復常月也。是以經書禘及大事傳，唯見莊公之速，他無非時之譏也。賈氏以為僖公始不順祀，生則致哀敬姜，終則小寢以慢典常，故其子文公緣事生邪志，非丰陵遲，於是文公復有夫人歸嗣子，罹咎。或作名字傳故上繫此文於僖公篇，迂哉。

鄭姓士繫此文於謝公為丘君

眼去非主刻我本具文公意首夫人誠歸子野為

四遠京師美然傾心寡以對曲常結其子夫公誠軍

公之志以無非此之

新行

蘇公長

非

杜預釋例第廿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惟篇目佚今補

定公九年夏云得寶玉大弓

傳曰夏陽虎歸寶玉大弓書曰得得器用也凡獲器用曰得得用曰獲

僖元年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擘

傳曰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取諸鄆獲莒子之弟擘非卿嘉獲也

僖十五年冬云十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

侯

傳曰初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馬訕賂中大夫夫既而皆之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開之糴故秦伯伐

晉獲晉侯以歸

且曰蓋拘群子云

宣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

釋例得獲

師戰于大棘宗師敗績獲宗華元

傳曰宗師敗績因華元獲樂呂

襄八年夏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傳曰夏四月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司馬公子燮

昭二十三年戊辰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鷄父胡

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傳曰吳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與陳獲胡沈之君及陳夫人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

哀十一年夏五月公會吳伐齊甲戌齊國書帥師及吳

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傳曰大敗齊師獲國書

哀十五年春西獲狩麟

傳曰春西狩于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為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

釋例曰獲得也得亦獲也實同而文異故假其異文以

別事器用亦於人可為人用者得用焉曰獲謂用諸物

以有所獲也又繫於器用得獲則凡以器而獲皆在用

例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別君臣故於君曰滅

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

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

同至于偏軍元師君之臣僕出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

常事傳曰胡沈子滅獲陳夏螯君臣之辭昭廿三年傳諸以戰獲死雖敗績而不見擒故經皆不曰滅也晉侯背施無親懷諫違卜宜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在經書獲通死生之文也書見獲於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生之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未儀之文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春秋據其得取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為義則虞舜奚獨外鳳乎

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
傳曰春齊侯也伐楚

杜預春秋釋例

執諸侯例第廿九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六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傳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云云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云云故書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己酉邾

人執鄆子用之

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云云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齊侯執諸侯

常事傳曰胡沈子滅獲陳夏齧君臣之辭也昭廿三年傳諸以戰復死雖敗績而不見擒故經皆不曰滅也晉侯背施無親懷諫違卜宜在貶絕故不齒君列下從衆臣之名同曰獲也華元在經書獲通死生之文也書見獲於吳傳云歸其元此稱獲通生之文也西狩獲麟亦是田狩之獲獲例無未儀之文而賈穎曰書稱鳳凰來儀今麟不言來非外麟也春秋據其得取見其來故但曰獲若必以內外為義則虞舜奚獨外鳳乎

杜預春秋釋例

執諸侯例第廿九 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傳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云云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云云故書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六月己酉邾

人執鄆子用之

傳曰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云云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為幸

僖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

執諸侯

于孟執宋公以伐宋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

釋宋公

傳曰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已甚其秋諸侯會宋公于孟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

僖二十六年春云三月丙午晉侯執曹伯畀宋人

傳曰晉人圍曹云云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云云執曹伯而分曹衛之田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元傳曰衛侯與畀宋人

衛侯不勝云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

成九年秋云七月晉人執鄭伯

傳曰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

成十五年春王二月云晉人執曹伯歸于京師

十三年傳曰秋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盡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十五年傳曰春會于戚討曹成公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釋例曰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其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襄十六年春云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傳曰春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通曰通齊楚也使

襄十九年春王正月晉人執邾子

傳曰盟于督揚曰大母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

昭四年夏云楚執徐子

傳曰六月丙午楚子合諸侯于申徐子吳出也以爲貳焉故執諸申

四字當作夾行

哀四年春王二月云宋人執小邾子夏云晉人執戎蠻

子赤歸于楚

傳曰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折與狄戎以臨上雒云云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且將為之士蔑子聽卜遂執之與其五大夫以昇楚師于三戶

釋例曰諸侯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

某侯諸侯執者傳十九年取身成十五年取身以在罪賤之地書曰名非例所加故言

言執某侯也天生蒸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

若乃肆惡於民上人懷怨讟諸侯致討則稱某人執某

侯衆討之文也不然則否謂諸侯雖身犯不義而惡不

及民則不稱人以執之晉人執曹伯是也傳五年經疏十句虞公昧于貨

賄貪以自亡國非國臣非臣其晉人執之若執一夫故稱

人以執而不言晉滅罪虞且言易也傳十九年經疏十九句凡諸侯無加民之

惡而稱人以執皆時以赴告欲重其罪以加民為辭國

史承以書於策而簡牘之記具存夫子因示虛實故左

傳隨晉而著其本末世以明其得失也滕子鄆子皆稱人見

執宋欲重二國之罪故以不見道赴或名或不名從所

告之文也傳具載子魚之辭以虐二國之罪見義明非

罪也宋襄志於好古貪於為善而不知其節先為鹿上

之會見其易而不慮其難遂有霸心召諸侯於是諸侯

與之好會因執以伐宋不稱人以執者罪不加民也不稱國者揔見衆國同志也傳稱楚執宋公以伐宋者言宋公所因亡也晉許執戎蠻子以送於是深耻諱之故稱人以告欲云蠻子無道於民執衛侯當歸京師而或以歸于諸侯皆失其所從實而顯之義可知也

春秋釋例後題

吳萊疏

春秋左氏漢初本無傳者劉子駿始建明之欲立學官諸儒莫應然傳之者亦已衆多賈景伯服子慎並爲訓解及晉而杜元凱又作經傳集解三十卷釋例四十卷且歷詆劉賈之違獨不言服氏豈或不見服氏書乎亦不應不見也世族譜本之劉向世本地志本之秦始郡國圖長曆本之劉洪乾象曆世多言其天文星曆為長然說經多依違以就傳似不得為左氏忠臣者南北分裂館陶趙世業家有服氏春秋是晉永嘉舊寫華陰徐生往讀之遂撰春秋義章以教學者是永嘉時猶未尚杜

氏青州刺史杜坦及其弟驥世傳其業故齊地亦多習之坦元凱之玄孫也姚文安秦道靜初亦學服氏後更兼講杜說劉蘭張吾貴之徒則又隱括兩家同異義例無窮嗚呼漢初習經者專門而今河洛習傳者宗服子慎江左尚杜元凱矣晉劉兆始取公穀及左氏說作春秋調人而今蘭吾貴又會服杜之說矣聖人之道不自是而愈散哉自唐孔穎達春秋正義一用杜氏非徒劉賈之說不存服義亦不盡見固不若兩存之以見服杜之為孰愈也今釋例具在有劉蕡序蕡太和中對賢良策譏切人主斥罵宦者文極激學其一本春秋與漢董生天人三策相為上下蕡亦自擬董生且曰昔董仲舒為漢武帝言之未盡者今臣復為陛下言之壯哉蕡乎至為此序獨不類唐文之衰至此極矣

